



# 山東政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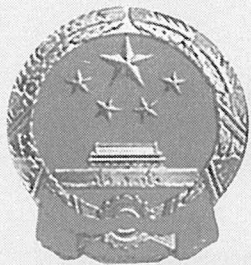
SHANDONGGZHENGBAO

本刊所載省政府規范性文件為標準文本

山東省人民政府主辦

2007 15

山東省重點報刊  
山東省優秀期刊



# 山东政报

(半月刊)

2007年第15期

(总第318期)

8月15日出版

编辑出版

《山东政报》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周 齐

副主任：张万青

编 委

|     |     |     |
|-----|-----|-----|
| 焦连合 | 朱茂民 | 王桂森 |
| 蒿 峰 | 张德宽 | 张超超 |
| 司安民 | 刘俭朴 | 张传亭 |
| 韩金峰 | 马越男 | 张 俊 |
| 张忠明 | 孙可奇 | 李锡禄 |
| 高洪波 | 李世瑛 | 翟晓东 |
| 刘爱军 | 傅卿德 | 尹雁鸣 |
| 崔志华 | 尹 波 | 杜敦陆 |
| 徐振宏 | 王金奎 | 于春生 |
| 胡占平 | 马 泽 | 张兆宏 |
| 张鲁军 | 田青云 | 宋卫宁 |
| 宋赤峰 | 蒙建华 | 孙运飞 |
| 李 丹 | 陈 刚 | 苏文德 |
| 钱迎伟 | 尚泓海 | 刘新东 |
| 何凤岐 | 朱 斌 | 于成河 |

《山东政报》社

社 长：张万青

主 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 俊

尹雁鸣

于成河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邮 编：250011  
电 话：0531-86062053 86901577  
传 真：0531-86062484  
电子信箱：sdzb@sd.gov.cn  
国内统一刊号：CN37-1093/D  
广告经营许可证：3700004000179  
定 价：5.00元  
印 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读者如发现本刊有印刷装订或投递质量等方面的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 本期导读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指出，2007年在有条件的省份选择2至3个城市启动试点，2008年扩大试点，争取2009年试点城市达到80%以上，2010年在全国全面推开，逐步覆盖全体城镇非从业居民。参保范围：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中小学阶段的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都可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家庭缴费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对试点城市的参保居民，政府每年按不低于人均40元给予补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重点用于参保居民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支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逐步试行门诊医疗费用统筹。(详见第14页)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7〕45号)指出，城镇零就业家庭是指本省城镇居民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无人就业且进行了失业登记的城镇家庭；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是指本省农村居民家庭中，男16至50周岁，女16至40周岁，有劳动能力、有转移就业愿望，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平均水平50%以下，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且无人在二、三产业就业的家庭。具体标准和条件由各设区市自行确定。2007年年底以前，要做到“存量清零”，即城镇零就业家庭实现每户至少一人就业，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实现每户有一人转移就业；从2008年起做到“动态清零”，即城乡“双零”家庭援助工作做到“出现一户，认定一户，帮扶一户、就业一户”，构建以市场为导向，政府调控、服务高效、运行规范的城乡“双零”家庭就业援助机制。(详见第19页)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1 本期导读

#### 领导讲话

### 3 在市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姜大明

#### 行政法规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2 号)

###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国务院文件

### 14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07〕20 号)

### 17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国发〔2007〕22 号)

#### 省政府文件

### 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意见 (鲁政发〔2007〕45 号)

### 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鲁政字〔2007〕121 号)

####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23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的通知 (鲁办发〔2007〕7 号)

#### 本刊专稿

### 39 质监部门应不断提高执行力增强公信力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丛大鸣

#### 百强之星

### 41 加快六大体系建设 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寿光市市长 孙明亮

#### 工作研究

### 42 抢抓机遇 加快发展 努力打造百亿元钢管产业——关于东昌府区钢管产业发展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聊城市东昌府区区长 李小平

#### 金融知识

### 44 我国银行业概况

#### 部门介绍

### 4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企业园地

### 48 对发展煤矿循环经济的几点认识

.....枣矿集团田陈煤矿矿长、党委书记 张文胜

#### 封页介绍

封二 / 枣矿集团田陈煤矿

封三 / 山东新世纪(温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封底 / 李来付书法

#### 本刊协办单位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外事翻译职业学院

# 在市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7年7月27日)

姜大明

同志们:

这次全省市长会议是经省委同意召开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重要讲话和省九次党代会精神,总结上半年的工作,对做好下半年工作进行部署。7月20日,建国同志在省委常委会分析上半年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时,讲了重要意见,提出明确要求。昨天,各位副省长围绕自己分管的工作,就有关重点问题讲了很好的意见,希望大家认真领会把握,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再讲三点意见。

## 一、上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以来,在中央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国家宏观调控的各项政策措施,扎实推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势头,实现了“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上半年,全省生产总值达到12072.4亿元,增长14.7%;实现地方财政收入861.8亿元,增长23.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增长3%,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14.4%和15.1%。经济运行呈现出速度较快、结构改善、效益较好的基本态势。

上半年,我们认真贯彻省委八届十五次全委会和省九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工作指导上的进一步转变,正确处理好与快的辩证关系,努力做到好字当头,好中求快,又好又快发展。着力抓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大力推进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和自主创新,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3.4%、16.5%和14.6%,服务业同比提高1.1个百分点。夏粮总产1875.6万吨,连续五年取得丰产。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发展,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27.1%,同比提高2个百分点;制造业稳步提升,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86.3%,同比提高3.5个百分点;私营工业高速增

长,增幅达31%,高于规模以上工业9.8个百分点。三大需求拉动更趋协调,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在合理区间,上半年增长24.8%,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和技术改造投资分别增长36.6%和56.7%,国家严格控制的行业投资有较大幅度下降。消费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上半年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004.3亿元,增长17%,为近几年同期最高。上半年出口增长29.1%,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以国务院开展的清理“双高”行业大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把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市,落实到具体企业和项目。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8%,上半年全省二氧化硫和COD排放量分别下降4.55%和1.69%。召开全省产学研合作创新暨科技进步表彰大会,进一步加大对自主创新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国家、省级企业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有新的增加,国家信息通信产业国际创新园落户济南,具有山东特点的“政企产学研金”自主创新模式正在形成。

二是社会事业加快发展,解决民生问题的各项措施得到较好落实。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基础教育巩固提高,8.75亿元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专项资金已拨付到位,有力地缓解了农村孩子上学难、上学贵问题。职业教育得到大力发展,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达150万人。高等教育质量稳步提高,今年省属高校计划招生41.3万人,高校生均拨款有较大增加,办学困难有所缓解。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人口覆盖率达到46.6%,1127个乡镇卫生院改造工程全面展开,全省134个有农村人口的县(市、区)普遍建立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参合农民达到90.1%。文化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得到加强,农村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建设成效显著,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快。以筹办青岛奥帆赛和第十一届全运会为契机,全省体育事业得到全面加强,场馆建设逐步展开,群众性体育设施不断完善,各项筹备工作正在紧张有序进行。坚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上半年新增就业76万人,转移农村



劳动力 111.7 万人,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69.1%和 93.1%。有 102 个市、县建立廉租房保障制度,累计为 1.78 万户最低收入家庭提供了住房保障。社会保障增收扩面工作进一步推进,参保人数有了新的增长。省政府今年为农民承诺的 12 件实事正在全面落实,群众关注的切身利益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三是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把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处理好突发事件、确保一方平安作为政府的重要职责。以农村和城市社区为重点,完善基层服务管理网络,健全社会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平安山东”建设,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上半年,全省共排查 12.4 万起,同比下降 2%;成功调处 12.02 万起,成功率达 97%;刑事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 6.36 个百分点。高度重视和加强信访工作,努力畅通信访渠道,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1—6 月份,群众来访批次和人次同比分别下降 3.4%和 1.3%。切实搞好安全生产,认真开展以煤矿、非煤矿山和危化品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消除隐患。上半年全省各类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2.1%和 24.0%,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0.15。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做好防汛救灾工作,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努力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7 月 18 日,济南遭到百年不遇的特大暴雨袭击,济南市各级各部门、驻济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广大基层干部,全力以赴抗洪救灾,灾后生产生活秩序迅速恢复,涌现出许多感人事迹,受到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门领导的充分肯定。

四是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动力。推进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规范化公司制改造,放开搞活中小企业。国有大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步伐加快,办社会职能逐步分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基本形成。制定出台投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健全投资决策和项目法人约束等机制。整顿市场秩序,培育发展独立公正、规范运作的专业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建设社会信用体系。进一步明确政府职能定位,改善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职能,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同时,农村综合改革、财税体制改革、分配制度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等各项改革,也取得了新的进展。

努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在加强与日韩、北美、欧盟等地区交流的同时,重视与东盟地区国家开展合作。成功举办了与巴伐利亚州结好 20 周年的庆祝活动。进一步改进对外招商方式,提高利用外资

水平。1—5 月份,实际利用外资 42.1 亿美元,增长 11%。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积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优势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到国外进行资源开发。

上半年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全省各地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把上级要求与自身实际紧密结合、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结果。我代表省政府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 二、当前形势和下半年的重点工作

全面科学准确地把握当前形势,是做好下半年政府工作的重要前提。我们要牢牢把握大局大势,积极应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努力保持我省发展的良好势头。

从国际上看,今明两年世界经济、国际贸易、全球投资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对我省发展总体有利。但世界经济发展中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在增加,对我省外贸出口、利用外资和工业生产等可能带来一定影响。我们必须把全省发展放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用全球眼光全面把握,积极应对,确保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从全国看,今年以来我国经济形势总体很好,保持了速度较快、效益较好的良好态势。但当前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经济增长由偏快转向过热的趋势更加明显,结构性矛盾也较为突出。具体表现为“三过”和“三个压力加大”。“三过”,一是投资增长过快,1—6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5.9%,高于预期 18%的水平;二是信贷投放过多,上半年新增贷款 2.5 万亿元,达到全年预期目标的 91%;三是贸易顺差过大,上半年全国外贸顺差达 1125 亿美元,是去年同期的一倍,“两高一资”产品出口增长过快。“三个压力加大”,一是价格上涨压力加大,6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4.4%,涨幅已连续 4 个月超过 3%的警戒线,上半年为 3.2%,特别是食品价格上涨过快,拉动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5 个百分点;二是节能减排压力加大,与去年同期相比,二氧化硫下降 0.6%,COD 增加 0.5%,节能减排进展不明显。全国发电量增加 15.9%,为三年同期最高,不少污染企业从城市迁往农村,工业污染“上山下乡”,导致一些村庄生态急剧恶化;三是农民持续增收压力加大,今年以来气候变化异常,气象年景较差,自然灾害偏重,南方洪水,北方干旱,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增多。同时,部分农资价格持续上涨,农业发展、农民增收面临的困难增多。为此,国家将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财政政策将加大对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货币政策将稳中适度从紧。对国家近期已经或即将出台的宏观调控政策

措施,我们要结合山东实际研究好、贯彻好、落实好。

从我省看,总的发展势头很好,但也有一些隐忧,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面临不少新的挑战。一是节能减排形势严峻。去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46%,这一成绩在全国各省区市中处于第六位,但没有完成全年的约束性指标。按照“十一五”规划,即使今年实现下降 4.5% 的目标,今后三年还必须每年平均下降 5% 左右,节能降耗的任务十分艰巨。二是调整优化投资结构难度较大。上半年投资中,资源性、重化工业项目增幅依然较大,而农业、社会事业、第三产业所占比重仍然偏低;工业投资中,高新技术、先进制造业的比重不高;服务业投资中,现代服务业、大项目偏少。三是外经外贸发展困难增多。国家从 7 月 1 日开始调整出口商品退税率,按去年出口情况测算,共涉及我省 257.6 亿美元商品的出口,占全省总额的 43.9%。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扩大加工贸易禁止和限制类目录范围,对我省“两高一资”商品出口造成较大影响。人民币持续升值也导致我省一些劳动密集型企业出口困难。四是物价上涨的压力加大。粮油肉蛋价格持续上涨,群众感受比较明显,城镇困难群众的生活受到影响,下半年影响物价上涨的不确定因素仍然很多,控制物价过快增长的任务进一步加重。五是财政收入结构不够合理。上半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虽然增长 23.8%,但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6.8 个百分点,比去年同期回落 2.3 个百分点。财政占 GDP 的比重为 7.1%,低于广东、江苏、浙江 2 到 3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中,非税收入占比较大。致使一些地方财政困难,发展环境也不够宽松。六是一些重点建设项目进展不快。

分析当前形势,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越是形势比较好,越要保持清醒头脑,越要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特别是现在许多问题是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和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出现的新问题,是国内国际因素相互交织、相互影响、综合作用的结果,问题的复杂程度和解决难度比以往更大。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用全面的、联系的观点分析经济运行状况,从总体上把握其内在规律,善于运用统筹兼顾的思路、系统配套的办法解决问题,努力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切实防止出现大起大落。

下半年,党的十七大将要胜利召开,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同时,下半年也是本届政府任期的最后半年,今年的目标任务要完成,五年任期的目标任务也要完成。各级各部门要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更加务实的精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

下半年全省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

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的重要讲话和省九次党代会精神,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确保全面完成今年和本届政府的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

第一,着眼于实现全年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经反复研究测算,山东作为一个经济大省、人口大省,经济增长速度保持在 14%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在 25% 左右,既是必须的,也是可能的。下半年,在保持这样一个增长速度的前提下,要着力在“好”字上下功夫,努力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一要把“三农”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确保粮食丰产和农民增收。在夏粮丰产的基础上,加强秋季作物管理,防御自然灾害,确保全年有一个好的收成。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确保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继续搞好农村“路水电气医学”等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民承诺的 12 件实事一定要全面完成。

二要继续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先进制造业在工业中的比重,用信息化和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今年高新技术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 3 个百分点的目标一定要实现。

三要加快发展服务业。以转变思想观念、完善体制机制、加大扶持力度、优化发展环境为主要内容,抓紧出台全面落实国务院 7 号文件的政策措施,集中培植 50 个示范市、100 个重点企业集团和 30 个集约化园区,力争今年服务业在三次产业中所占比例提高一个百分点。济南、青岛和其他有条件的大中城市,服务业占比要有较大幅度提高。

四要调整优化投资结构。今天的投资结构就是明天的产业结构,今天的投资力度决定着明天的发展后劲。要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把工作的重点放在保持投资合理增长,调整优化投资结构,努力提高投资效益上。要着力加强对现代农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的投资,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的投资,加强对节能环保和技术改造的投资,严格控制“双高”产业投资的过快增长。加强跟踪调度,具备条件的重点项目抓紧开工、加快推进。同时,加强重大项目的筛选储备,持续稳定地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五要狠抓节能减排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抓好重点行业和企业的节能降耗。加快技术改造步伐,积

极稳妥地淘汰落后产能,确保完成今年节能减排的各项目标任务。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快海阳核电项目建设步伐。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进装备再制造业。搞好重点流域和区域的污染治理,突出抓好1024家重点企业的治污和五大重点流域的治理,努力完成南水北调沿线和省辖淮河流域污染治理任务,确保明年实现一县至少一家污水处理厂的目标。严格执行国家土地政策,强化土地规划计划管理,着力盘活存量资源,严肃查处违法批地、用地的案件。

六要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全面落实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企业创新投资主体的作用,加快推进企业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建设,发展产学研合作创新战略联盟。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人才优势,加快重点学科建设,完善科研机构与高等院校有机结合的知识创新体系。充分发挥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的服务作用,建立健全社会化、网络化的创新服务体系。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制定完善发现、培养、引进人才和充分发挥人才作用的政策措施,努力形成自主创新的人才支撑体系。

七要积极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进一步发挥青岛龙头带动作用,提升半岛城市群和胶东半岛制造业基地的建设水平。尽快出台济南省会城市群经济圈规划建设意见,发挥省城优势,带动中部加快崛起。抓紧搞好鲁南经济带规划建设,努力打造我省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优质农产品加工基地、建材基地和商贸物流集散地。推进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积极参与环渤海经济圈和天津滨海新区的开发与合作。深化海上山东建设,大力发展海洋渔业、海洋生物技术、临海工业、港口物流业和滨海旅游业。

八要抓好财政增收节支。上半年我省财政运行总体上是好的,但完成全年增收节支的任务仍然很重。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财政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一是加强财源建设。进一步完善财税激励措施,大力培植财源,特别是加强县域财源建设,努力夯实财政增收的基础。牢固树立效益增收观念,着力培植优质高效财源。二是强化税收征管。坚持依法治税,认真做好税收征管工作,做到应收尽收,防止财源流失。加强对财政收入占生产总值比重和税收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的考核,引导各地把经济发展成果体现到税收增加上来。三是优化支出结构。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大力压缩招待费、会议费以及出国考察、培训等开支,严格控制利用财政资金建设楼堂馆所,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

事。

第二,着眼于攻坚克难、解决深层次矛盾,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根源在于体制机制,出路在于深化改革。今年下半年,各项改革都要进一步深化,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以提高竞争力和控制力为重点,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产权结构、法人治理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着力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在加快国有企业改革的同时,积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形成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发展格局;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加快行政管理体制和事业单位改革;以增强宏观调控能力为重点,深化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体制改革;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为重点,搞好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等农村综合配套改革;以建立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为目标,加快社会领域的各项改革。各级政府要切实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使改革更好地推动发展,更好地促进稳定,更好地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

要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适应入世过渡期结束的新形势和国家外贸政策调整的新要求,更加自觉地以全球眼光看待山东发展,从世界范围谋划山东发展,立足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山东发展。一是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加大出口结构优化调整力度,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和技术壁垒,扶持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扩大出口,提升纺织服装和农产品出口质量,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引导企业主动适应国家外贸政策调整,抓住有利时机,扩大先进技术、重大装备和重要资源进口。二是着力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制定出台山东外商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和目录,把招商引资的重点放到高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上来,放到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层次人才上。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搞好重点区域、优势产业和大企业集团的招商。加强外资大项目的跟踪调度,促进在谈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充分发挥各类开发区和科技园区的龙头带动作用,增强园区载体功能。三是鼓励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推动纺织服装、家电等优势产业向周边国家和地区转移,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国外建立能源原材料基地,为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第三,着眼于改善民生,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真正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



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真情关心群众疾苦,千方百计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一要积极扩大就业。落实就业扶持政策,积极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切实解决困难群体的就业问题,今年要全部解决零就业家庭就业问题。组织好5个市和20个县统筹城乡就业试点。尽快启动“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着力缓解大学生就业困难。二要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统筹城乡教育资源,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要重点改善农村办学条件,重视解决好城市贫困家庭、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义务教育问题,加大对贫困学生的扶持力度,认真落实好大专院校和职业学校助学金、奖学金制度,今年要确保每个新录取的大中专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去上学的机会。三要努力使城乡居民普遍享受基本的公共医疗服务。搞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年内使城市居民服务人口覆盖率达到50%以上。健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年底前完成对1127所乡镇卫生院的改造工程。四要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保基本、广覆盖”,突出解决困难群众的社会保障。加快建立和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主体、社会互助为辅助、优惠政策相配套的低保对象救助体系。今年全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覆盖面要扩大到100万人。五要高度关注居民住房问题。切实调控好房地产价格,突出抓好经济适用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大力推进廉租房制度,努力改善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体的住房条件。六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当前,我们仍处在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时期,必须高度重视社会管理和稳定工作。深入推进“平安山东”建设,坚持工作重心下移,强化基层基础工作,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依法妥善解决各类社会矛盾和利益冲突。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着力整治突出治安问题。要切实搞好安全生产,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对发现的隐患要立即整改。同时,高度关注气象变化,扎实做好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的各项准备,一旦出现灾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三、做好政府工作的几点要求

做好下半年的工作,各级政府肩负的任务十分繁重。坚持政府工作的正确方向,保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态势,提高政府工作效率,树立政府良好形象,要努力做到以下四点:

第一,进一步加强学习,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

央和省委要求上来。胡锦涛同志在中央党校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若干重大问题,对于统一全党思想,为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进行充分的政治、思想和理论准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刻、内涵丰富、意义深远,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的纲领性文献。全省各级政府要把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认真学习,深入领会,体现在作风上,落实到行动中,贯彻到工作里。要深刻把握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旗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旗帜,必须坚决做到“四个坚定不移”的新论断;深刻把握关于改革开放伟大历史作用的新概括;深刻把握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新阐述;深刻把握关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新任务;深刻把握关于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新部署;深刻把握关于“四个一定要”、“三个始终”的新要求。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对此,我们要全面地加以领会,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走科学发展之路,紧紧扭住发展第一要务不放松,努力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要把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重要讲话与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与推动解决山东在改革发展稳定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与转变政府职能、改进机关作风结合起来,正确认识当前形势,正确认识省情市情,做好中央要求和自身实际相结合的文章,坚持站在全局的高度想问题、谋思路、促发展。要善于用全面的观点看问题,防止以偏概全;善于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防止思想僵化;善于用综合的视角看问题,防止孤立片面,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特殊与普遍、少数与多数的关系,增强工作指导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

第二,进一步解放思想,把工作指导的转变落实到转变发展方式上来。要深刻认识解放思想的伟大历史作用和重要现实意义,更加自觉地把解放思想作为党的思想路线的基本要求,作为应对前进道路上各种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开创事业新局面的一大法宝,坚定不移地加以坚持。省九次党代会提出实现工作指导进一步从加快发展向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转变,本身就是一次重要的思想解放。因此,实现工作指导转变,必须以解放思想为前提。进一步解放思想,基本要求是坚决破除那些不符合、不适应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思维定式、评价标准和工作惯性,牢固树立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思想理念,着力在转变发展观念、更新发展思路、创新发展模式、提

高发展质量上取得突破。进一步解放思想,关键和要害是把工作指导的转变落实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上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党中央在探索和把握我国经济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提出的重要方针,也是从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必须着力在实施科教兴鲁战略、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巩固提高农业基础性地位、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取得新进展。进一步解放思想,归根到底是要拿出实现工作指导转变的措施和办法。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解放思想不是纸上谈兵、夸夸其谈。要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省委提出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和细化,特别是针对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要逐项拿出行之有效的对策办法。我们强调解放思想,决不是鼓励闯红灯、打擦边球,而是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山东特点的发展新路,以新的思想、新的理念和世界眼光、战略思维来审视、谋划和推动工作,不断形成新认识、开辟新境界、打开新局面。

第三,进一步求真务实,把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胡锦涛同志指出,全党同志必须牢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认清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我国基本现代化、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增强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的坚定性,提高想问题、办事情决不可脱离实际的自觉性,清醒而又顽强地为实现党的历史使命而扎实奋斗、不懈奋斗。省九次党代会从八个方面概括了我省当前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这是我们做好工作的现实依据。我们要求国情、省情、市情之真,务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之实,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完成好。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各级政府要把开展调查研究作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重要过程,作为抓好工作的第一道工序,通过调查研究取得发言权、决策权。近期,省委、省政府围绕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由领导同志牵头,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就若干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大家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积极配合,切实把这次调研活动搞好。要坚持讲实话、办实事、出实招、求实效,把全部精力用在抓落实上,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弄虚作假、急功近利,坚决反对盲目攀比、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建立健全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政绩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和鼓励各级领导干部锐意进取、埋头苦干,脚踏实地、奋发有为,创造出对得起人民、无

愧于历史、经得起检验的政绩。

第四,进一步转变职能,努力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和廉洁政府。要围绕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一要按照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要求,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要改善政府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资分开、政社分开、政府与中介机构分开,善于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对宏观经济的调控,规范和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减少对市场主体的过度干预,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要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搞好公共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改进公共服务方式,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公共产品。二要自觉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群众和舆论等方面的监督。决不允许把“部门利益”凌驾于整体之上,更不能强调所谓“部门利益”,干扰中心、损害大局。三要改革和完善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集中民智,使决策真正建立在科学、民主的基础之上。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要广泛征询意见,充分进行协商和协调;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要认真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要实行公示、听证等制度,扩大人民群众的参与度。四要大力加强廉政建设。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力戒奢靡之风,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机关办公楼和楼堂馆所建设,规范公务接待,降低行政成本。加大对腐败案件的查处力度,对违法违纪的人和事一定要严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防微杜渐、警钟长鸣,从杜世成、段义和案件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各级政府组成人员要带头严格自律,正确行使权力,当好人民公仆,不为金钱所诱、不为美色所动、不为关系所扰、不为亲情所困,以实际行动做廉洁从政的表率。

同志们,下半年的任务十分繁重艰巨。我们一定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一定要戒骄戒躁、艰苦奋斗,一定要加强学习、勤奋工作,一定要加强团结、顾全大局,做到思想上始终清醒、政治上始终坚定、作风上始终务实。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齐心协力、奋发进取,求真务实、扎实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2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做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修改为：“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减按 5% 的比例税率执行。减征幅度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二、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扣缴义务人在向储户结付利息时，依法代扣代缴税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所称结付利息，包括储户取款时结付利息、活期存款结息日结付利息和办理储蓄存款自动转存业务时结付利息等。”

三、第十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四、第十四条修改为：“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0 月 31 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1999 年 11 月 1 日至 2007 年 8 月 14 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 5%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此外，对个别条文的文字做了修改。

本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做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1999 年 9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2 号发布 根据 2007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2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储蓄机构取得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第四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减按5%的比例税率执行。减征幅度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五条**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教育储蓄是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银行开户、存入规定数额资金、用于教育目的的专项储蓄。

**第六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按照每次取得的利息所得额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以结付利息的储蓄机构为扣缴义务人，实行代扣代缴。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储户结付利息时，依法代扣代缴税款。

前款所称结付利息，包括储户取款时结付利息、活期存款结息日结付利息和办理储蓄存款自动转存业务时结付利息等。

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应当在给储户的利息结付单上注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7日内缴入中央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代扣的税款为外币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缴入中央国库。

**第十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扣缴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储蓄存款在1999年10月31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1999年11月1日至2007年8月14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2007年8月15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按照5%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金融 税务 利息 决定

(上接第13页) 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检验检测资质；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产品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产品安全事件时，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作出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

展，减少损失，依照国务院规定发布信息，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食品 管理 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已经 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第 18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责任，加强各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

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

足 5000 元的，并处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宣

传,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经营者生产、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者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者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者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条**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保证其出

口产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法律规定产品必须经过检验方可出口的,应当经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检验合格。

出口产品检验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程序、方法进行检验,对其出具的检验证单等负责。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予以公布。对有良好记录的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简化检验检疫手续。

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



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协调、监督;统一领导、指挥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产品安全事故;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对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质检、工商和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下,依法做好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履行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领导、协调职责,本行政区域内一年多次出现产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第十一条** 国务院质检、卫生、农业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尽快制定、修改或者起草相关国家标准,加快建立统一管理、协调配套、符合实际、科学合理的产品标准体系。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产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生产经营者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2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作为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定期考核的内容。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

(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

(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

(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滥用职权或者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渎职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属于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因不立即处理或者推诿造成后果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下转第10页)

# 国务院文件

国发〔2007〕20号

##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医疗保障问题，不断完善医疗保障制度。1998年我国开始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之后又启动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建立了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目前没有医疗保障制度安排的主要是城镇非从业居民。为实现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医疗保障体系的目标，国务院决定，从今年起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视，统筹规划，规范引导，稳步推进。

### 一、目标和原则

（一）试点目标。2007年在有条件的省份选择2至3个城市启动试点，2008年扩大试点，争取2009年试点城市达到80%以上，2010年在全国全面推开，逐步覆盖全体城镇非从业居民。要通过试点，探索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体系，形成合理的筹资机制、健全的管理体制和规范的运行机制，逐步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二）试点原则。试点工作要坚持低水平起步，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筹资水平和保障标准，重点保障城镇非从业居民的大病医疗需求，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坚持自愿原则，

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责任，中央确定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地方制订具体办法，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坚持统筹协调，做好各类医疗保障制度之间基本政策、标准和管理措施等的衔接。

### 二、参保范围和筹资水平

（三）参保范围。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中小学阶段的学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都可自愿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四）筹资水平。试点城市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等不同人群的基本医疗消费需求，并考虑当地居民家庭和财政的负担能力，恰当确定筹资水平；探索建立筹资水平、缴费年限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机制。

（五）缴费和补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家庭缴费为主，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参保居民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对职工家属参保缴费给予补助。国家对个人缴费和单位补助资金制定税收鼓励政策。

对试点城市的参保居民，政府每年按不低于人均40元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从2007年起每年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中西部地区按人均20元给予补助。在此基础上，对属于低保对象的或重度残疾的学生和儿童参保所需的家庭缴费部分，政府原则上每年再按不低于人均10元给予补助，其中，

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人均 5 元给予补助；对其他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等困难居民参保所需家庭缴费部分，政府每年再按不低于人均 60 元给予补助，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人均 30 元给予补助。中央财政对东部地区参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办法给予适当补助。财政补助的具体方案由财政部门商劳动保障、民政等部门研究确定，补助经费要纳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

（六）费用支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重点用于参保居民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支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逐步试行门诊医疗费用统筹。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要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要合理制定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完善支付办法，合理控制医疗费用。探索适合困难城镇非从业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的医疗服务和费用支付办法，减轻他们的医疗费用负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用于支付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其他费用可以通过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医疗救助和社会慈善捐助等方式解决。

### 三、加强管理和服务

（七）组织管理。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原则上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地要充分利用现有管理服务体系，改进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的实际，进一步整合基本医疗保障管理资源。要探索建立健全由政府机构、参保居民、社会团体、医药服务机构等方面代表参加的医疗保险社会监督组织，加强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运行的监督。建立医疗保险专业技术标准组织和专家咨询组织，完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专业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根据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的需要，切实加强医疗保险管理服务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加强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

（八）基金管理。要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单独列账。试点城市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探索建立健全基金的风险防范和调剂机制，确保基金安全。

（九）服务管理。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服务管理，原则上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试点城市劳动保障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卫生等部门制定。要综合考虑参保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医疗服务的范围。通过订立和履行定点服务协议，规范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明确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and 定点的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的权利和义务。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简化审批手续，方便居民参保和报销医疗费用；明确医疗费用结算办法，按规定与医疗机构及时结算。加强对医疗费用支出的管理，探索建立医疗保险管理服务的奖惩机制。积极推行医疗费用按病种付费、按总额预付等结算方式，探索协议确定医疗费用标准的办法。

（十）充分发挥城市社区服务组织等的的作用。整合、提升、拓宽城市社区服务组织的功能，加强社区服务平台建设，做好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工作。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对参保居民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要适当提高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比例。

### 四、深化相关改革

（十一）继续完善各项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混合所有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以及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力推进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重点解决大病统筹问题；继续着力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问题；鼓励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城镇居民，以多种方式就业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规范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政策，强化医疗服务管理。加快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完善城市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搞好各项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

（十二）协同推进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统筹协调医疗卫生、药品生产流通和医疗保障体系的改革和制度衔接，充分发挥医疗保障体系在筹集医疗资金、提高医疗质量和控制医疗费用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区域卫生规划，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卫生行业标准体

系,加强对医疗服务和药品市场的监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逐步建立和完善临床操作规范、临床诊疗指南、临床用药规范和出入院标准等技术标准。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和中医药服务在医疗服务中的作用,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实行参保居民分级医疗的办法。

####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三) 建立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在国务院领导下,国务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试点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督促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总结评估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就重大问题向国务院提出报告和建议。

(十四) 选择确定试点城市。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条件选择2至3个试点城市,报部际联席会议审定。试点城市的试点实施方案报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由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十五) 制定配套政策和措施。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卫生、民政、教育、药品监督和中医药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各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配合,加快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为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提供有力的支持,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六) 精心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

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指导意见规定的试点目标和任务、基本政策和工作步骤,统筹规划,积极稳妥地推进本行政区域的试点工作。试点城市要在充分调研、周密测算、多方论证的基础上,制订试点实施方案并精心组织实施。已经先行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城市,要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制度,进一步探索更加符合实际的基本医疗保险的体制和机制。

(十七) 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直接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政策性很强。各地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试点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加强对试点中好的做法和经验的总结推广,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真正得到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使试点工作成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实践。

各地要注意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解决的办法,妥善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部际联席会议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主题词: 劳动 社会保障 意见

(上接第18页)的主要责任在地方人民政府。各地区要提高对生猪生产重要性的认识,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行政领导)负责制的各项要求,抓紧实施促进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妥善解决生猪生产基地建设、品种改良、母猪猪群保护、疫病防治、保险体系建设、贷款担保、屠宰加工、市场供应、质量价格监管、储备制度、应急机制等方面的矛盾和问题,尽快促进生猪生产的恢复。各城市要在郊区县建立大型生猪养殖场,保持必要的养猪规模和猪肉自给率。任何地方不得以新农村建设或整治环境为由禁止和限制生猪饲养。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商务、工商、质检、统计、银监、保监

等国务院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根据本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抓紧制定相应的配套文件,尽快将政策落到实处。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指导地方切实抓好生猪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8月31日前,将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情况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主题词: 农业 生猪 意见



# 国务院文件

国发〔2007〕22号

##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受前几年生猪价格过低、去年以来饲养成本上升和部分地区发生猪蓝耳病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生猪生产出现下滑，造成近几个月猪肉供应偏紧，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生猪生产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抓好生猪生产，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对稳定市场供应、满足消费需求、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切实搞好市场供应的同时，建立保障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调动养殖户（场）的养猪积极性，从根本上解决生猪生产、流通、消费和市场调控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现就促进生猪生产发展和稳定市场供应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大对生猪生产的扶持力度

发展生产是稳定市场供应的基础，要立足国内，采取综合有效的政策措施，促进生猪生产尽快恢复，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

（一）建立能繁母猪补贴制度。为了保护能繁母猪生产能力，国家按每头50元的补贴标准，对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户（场）给予补贴。各地要抓紧制定具体方案，尽快将中央财政下拨和地方配套的补贴资金发放到能繁母猪饲养者手中。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二）积极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工作。为有效降

低养殖能繁母猪的风险，鼓励能繁母猪生产，国家建立能繁母猪保险制度，保费由政府负担80%，养殖户（场）负担20%。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差别补助。各地要积极支持保险机构开展能繁母猪保险业务，鼓励养殖户（场）投保，防范疫病等风险。今后要在总结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开展生猪保险，并建立保险与补贴相结合的制度。

（三）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各地要增加投入，加快原良种猪场建设，提高良种覆盖率。国家对重点原良种猪场、扩繁场、省级生猪改良繁育中心给予适当支持。在生猪主产区推广良种猪人工授精技术，促进生猪品种改良。国家对购买良种猪精液给予补助。

（四）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的奖励政策。为充分调动地方发展规模化生猪生产的积极性，国家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要专项用于改善生猪生产条件，加强防疫服务和贷款风险、保费的补助等方面。

（五）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饲养。实行标准化规模饲养是生猪生产的发展方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鼓励大型标准化生猪养殖场的建设，引导农民建立养殖小区，降低养殖成本，改善防疫条件，提高生猪生产能力。国家对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小区）的粪污处理和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给予适当支持。

（六）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要鼓励信

用担保和保险机构扩大业务范围,采取联户担保、专业合作社担保等多种方式,为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和保险服务,解决养猪“贷款难”问题。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贷款给予重点支持。地方财政要对担保机构的生猪贷款风险给予必要的补助。

## 二、建立和完善生猪的公共防疫服务体系

(一) 强化生猪防疫。要坚持预防为主,免疫与扑杀相结合,控制生猪疫情。对列入国家一类动物疫病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实行免费强制免疫,所需疫苗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中央财政对不同地区给予差别补助。对注射疫苗等其他防疫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对因防疫需要组织扑杀的生猪,各地要参照口蹄疫扑杀补助标准和负担办法给养殖户(场)补助。对病死猪要坚决做到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 加强疫情监测和疫苗生产供应。要严格疫情的监测与报告制度,及时掌握疫情的发展趋势。要扩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疫苗的生产,满足防疫需要。要把种猪和母猪作为免疫重点,组织好疫苗的调拨,优先保证疫情较重地区的疫苗供应。要加强对疫苗生产、供应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和使用安全。

## 三、加强市场调节和监管工作

(一) 做好主要副食品供应工作。由于生猪生产恢复需要一段时间,做好今年下半年生猪等副食品供应工作任务相当艰巨。各地要完善稳定猪肉供应的应急预案,切实保障猪肉供应不断档、不脱销。同时,要抓好牛羊羊肉以及生产周期短、替代性强的禽肉和禽蛋等副食品生产,满足市场需要。为保障今年下半年特别是中秋、国庆“两节”猪肉供应,猪肉主销区省、直辖市及沿海大中城市要将地方储备充实到不低于当地居民7天消费量。充实储备工作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负责组织。加强猪肉产销区衔接合作,健全应急调运机制,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降低运输成本。引导大中城市居民食用冷鲜(冻)猪肉,科学消费,促进猪肉冷链物流的发展。

(二) 加强猪肉及其制品的市场、质量和价格监管。要进一步落实各项监管措施,防止注水肉、病死猪肉、未经检疫检验或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进入市场,严厉查处违法经营、囤积居奇、哄抬价

格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清理整顿生猪屠宰、销售过程中的各项收费,取缔非法收费,减轻经营企业(户)的不合理负担。

## 四、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和大中专院校学生的生活

各地要根据猪肉等副食品价格上涨情况,采取适当提高低保标准、发放临时补贴等措施,确保低收入居民生活水平不降低。要保障大中专院校食堂肉类供应,采取定点直供、适当补贴等措施,稳定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必要的补助。

## 五、完善猪肉储备体系

建立健全中央与地方相结合的猪肉储备制度。中央储备主要满足应对突发事件和救灾的需要;地方储备主要用于局部应急和保证节日市场供应。要发挥储备的蓄水池作用,完善储备调节功能,在市场供大于求、猪价过低时,要增加储备数量,缓解农民“卖猪难”的矛盾;在市场供不应求、猪价过高时,要增加投放。

## 六、改进生猪等畜禽产品生产消费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要组织各地调查总队开展以生猪为主的主要畜禽生产抽样调查,直接上报汇总,分季定产,减少统计误差;在城市、农村住户调查中要增加相应的畜禽品种,提供更全面的住户消费量和消费价格信息。农业部要加强生猪生产信息的分析和预警。商务部要完善生猪屠宰量和猪肉等畜禽产品市场销售量的调查统计。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加强生猪等副食品的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统计工作。

## 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完善新闻发布制度,科学、准确、及时地发布有关信息,引导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准确报道猪肉等副食品市场供应、价格和质量安全情况,正确分析猪肉价格上涨的原因,大力宣传政府扶持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妥善安排低收入居民生活和稳定大中专院校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加大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力度等措施。新闻媒体要按照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报道,引导社会各方面客观看待猪肉价格上涨的影响,理性对待市场价格变化。要加强正面报道,主动引导舆论,防止不当炒作,努力形成和谐健康的舆论氛围。

## 八、加强对生猪生产供应工作的领导

发展生猪生产、稳定市场供应(下转第16页)

#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07〕45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 贫困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各级高度重视困难群体就业问题，积极实施再就业援助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以下简称城乡“双零”家庭）就业难的问题仍十分突出。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突出解决好城乡困难群众生产生活的要求，为了切实做好城乡“双零”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解决城乡“双零”家庭就业问题，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援助城乡“双零”家庭作为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以建立和完善城乡“双零”家庭的长效就业援助机制为目标，坚持属地管理、分类指导、跟踪服务、务求实效的原则，以岗位援助、信息援助、政策援助、保障援助等为手段，进一步推进城乡“双零”家庭就业援助工作向纵深发展，维护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二）明确工作目标。城镇零就业家庭是指本省城镇居民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无人就业且进行了失业登记的城镇家庭；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是指本省农村居民家庭中，男16至50周岁，女16至

40周岁，有劳动能力、有转移就业愿望，年人均收入在当地平均水平50%以下，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且无人在二、三产业就业的家庭。具体标准和条件由各设区市自行确定。2007年年底，要做到“存量清零”，即城镇零就业家庭实现每户至少一人就业，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实现每户有一人转移就业；从2008年起做到“动态清零”，即城乡“双零”家庭援助工作做到“出现一户，认定一户，帮扶一户、就业一户”，构建以市场为导向，政府调控、服务高效、运行规范的城乡“双零”家庭就业援助机制。

（三）实施属地化动态管理。城乡“双零”家庭就业援助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城乡“双零”家庭就业援助工作，有条件的地方为乡村配备专（兼）职劳动保障协理员。实行城乡“双零”家庭申报认定制度，城乡家庭可以持居民户口簿、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向社区（村）提出申请，经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机构初审后，报县级劳动保障部门认定，发放相应认定证明。对认定的城乡“双零”家庭，要在设区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编号、台账、数据库，做到家庭状况、失业原因、技能特长、培训愿望、择业愿望、就业去向“六清楚”，并及时调整、更新，实现全市范围内动态管理。实行城乡“双零”家庭销号制度，逐人、逐户落实城乡“双零”家庭的就业动向，基本实现一户一人稳定就业的不再认定为城乡“双零”家庭。认定、销号管理的具体条件、程序

由各设区市制定。

## 二、完善政策，强化就业扶持

(一) 鼓励各类用人单位扩大就业。各类用人单位要拿出适当比例的后勤服务岗位，用于安置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重点用于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的就业。同时，要妥善解决好他们的工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接续等问题，促进他们稳定就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集贸市场，都要拿出部分摊位用于城乡“双零”家庭就业。要依托用工需求量大、用工门槛不高、就业潜力大的用人单位，通过政策扶持、共建协作等形式，创建一批适合城乡“双零”家庭就业的援助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优惠。

(二) 鼓励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各地要结合城市发展需要，将园林、绿化、交通协管、治安保卫等社会化服务岗位专项用于安置城乡“双零”家庭成员就业。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开展好充分就业和谐社区创建活动，重点开发社区“三保”（保安、保绿、保洁）、“三托”（托老、托幼、托病）、“三项服务”（家政服务、配送服务、保健服务）、“三大管理”（物业管理、车辆管理、公共管理）等社区服务岗位，特别是开发社区配送、居家养老护理、病残人员看护、公益小饭桌、小学生接送等就业岗位，主要用于城乡“双零”家庭成员就业。对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要依据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男满50周岁、女满40周岁且在公益性岗位工作已满3年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可相应延长。

(三) 鼓励城乡“双零”家庭成员自主创业。各地要广泛征集投资少、见效快、市场前景好的创业项目，组织进行前期调研，制定项目创业计划书，编印成册，免费提供给有创业愿望的城乡“双零”家庭成员。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外，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城乡“双零”家庭成员，按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 鼓励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灵活就业。各地要通过兴建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创业市场、再就业一条街等形式，积极鼓励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从事计件工、小时工等非全日制工作，增加家庭收入。大力支持手工编织等家庭手工业发展，拓宽家庭手工业产品销售渠道，不断开发新产品，扩大家庭手工业规模。要落实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3年期满，男

满55周岁、女满45周岁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由个人缴纳养老和医疗保险的，可按当地上年社会平均工资8%—10%继续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五) 积极组织零转移家庭转移就业。各地要通过就地转移、劳务输出、劳务协作等形式，积极开发适合零转移家庭成员需要的就业岗位。加强省际间劳务输出协作，积极发展一批具有地域特点和专业特色的劳务输出组织和劳务输出基地。劳务输出机构要按照谁输出、谁管理的原则，认真搞好劳务输出后的管理与服务，协调用人单位与务工者签订劳动合同，定期到用工单位了解情况，协助处理好劳资关系，切实解决务工人员的实际困难，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在输出人员较多的地区，由同级劳动保障部门或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统一设立劳务输出服务组织，向用工单位派驻专兼职人员，为务工人员搞好服务，逐步建立起劳务输出项目考察、输出安置、合同鉴证到跟踪管理的一条龙服务体系。

## 三、夯实基础，完善就业服务

(一) 充分发挥基层平台作用。社区、乡村劳动保障协理员要定期走访居民家庭，了解掌握辖区内援助对象就业、享受政策等情况，及时发现并上报新产生的城乡“双零”家庭。社区和乡村劳动保障协理员要向城乡“双零”家庭宣讲就业扶持政策，介绍享受政策的具体方法和办理程序，帮助办理《山东省再就业优惠证》和《山东省劳动者失业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就业过程中的各项补贴，加强对已实现就业再就业人员的跟踪服务。

(二) 加强城乡“双零”家庭就业指导和技能培训。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设立专门为城乡“双零”家庭服务的综合服务窗口，主动为城乡“双零”家庭成员提供职业介绍服务。要加强职业指导，使城乡“双零”家庭就业困难人员树立市场就业、自谋职业的观念，选择适合其特点的就业形式和路子。要采取多种形式，针对城乡“双零”家庭的特点和需求，积极开发适应岗位需求的再就业培训项目，通过开展订单式、援助式、输出式等培训，实现培训与就业相结合。对有创业愿望的城乡“双零”家庭，要积极开展创业培训，帮扶他们尽快实现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好职业介绍补贴、就业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等各项政策，为城乡“双零”家庭尽快实现就业奠定基础。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子女要纳入技能扶贫计划，按规定享受有关待遇。

(三) 实行结对帮扶服务。在全社会开展向城



乡“双零”家庭献爱心、奉真情、促就业活动，发放帮扶联系卡，鼓励和提倡党员干部和城乡“双零”家庭结对子，通过提供岗位信息、政策咨询等措施，促进其就业再就业。各级各部门要建立结对帮扶城乡“双零”家庭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帮扶责任制度和服务协议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落实援助责任人，开展“一对一”帮扶。

#### 四、明确责任，完善监督落实机制

(一) 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城乡“双零”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援助工作的相关部门是责任单位。劳动保障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完善落实扶持政策，负责援助工作的具体制定实施。财政部门要加大就业资金投入，为城乡“双零”家庭扶持政策的落实提供资金保障。民政部门要加强街道社区建设，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和就业促进的衔接。建设部门要引导物业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优先安置城乡“双零”家庭。农业部门要以农村劳动力主要输出地为重点，组织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工商部门要积极鼓励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为城乡“双零”家庭自谋职业、申办个体工商户提供及时快捷服务，促进城乡“双零”家庭就业再就业。税务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各项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确保各项税收扶持

政策落实到位。物价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针对城乡“双零”家庭的各类乱收费行为，保证收费减免和价格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工会组织要协助政府认真做好城乡“双零”家庭的就业再就业工作，千方百计为城乡“双零”家庭提供就业援助。妇联组织要利用组织网络健全的优势，发挥街道、社区妇联组织的作用，促进城乡“双零”家庭就业再就业。残联组织要积极做好残疾人的就业安置、政策落实、职业介绍等服务，促进城乡“双零”家庭的残疾人积极就业。各类新闻媒体对就业援助要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报道，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 建立情况通报和监督举报制度。各级政府要把城乡“双零”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纳入就业再就业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调度城乡“双零”家庭就业援助工作情况，加大督促力度，抓好工作落实。各级政府都要设立城乡“双零”家庭就业援助公开电话，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城乡“双零”家庭就业的投诉求助渠道。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劳动 就业 意见

(上接第 22 页)

分管省教育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共青团山东省委、省妇联、省地震局、省档案馆(省档案局)、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省出版总社、山东社会科学院、省红十字会。

郭兆信同志 负责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城乡建设、交通、环保、人民防空、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民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环境保护局、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民防局)。

联系省残疾人联合会、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山东海事局、中国民航山东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济南铁路局。

张惠来同志 负责农村经济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调查研究。

林廷生同志 协助姜大明同志负责经济、社会

发展重大项目建设的有关工作。

张昭福同志 协助黄胜同志负责体育运动员队伍的训练工作。

孙守璞同志 协助才利民同志负责对外合作重大项目、实施“走出去”战略方面的工作。

臧海强同志 协助王军民同志负责民营经济方面的工作，协助郭兆信同志负责海上运输方面的工作。

张传林同志 协助姜大明同志联系财政部驻山东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计署驻济南特派员办事处，协助王仁元同志负责服务业发展、信访方面的工作，协助王军民同志负责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曲植凡同志 协助王仁元同志负责社会稳定方面的工作，主持省公安厅工作。

周齐同志 负责处理省政府日常事务工作，主持省政府办公厅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综合 分工△ 通知

#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2007〕121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省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省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公布如下：

姜大明同志 主持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地方税务局。

联系省国家税务局、财政部驻山东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计署驻济南特派员办事处。

王仁元同志 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省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监察、政法、人事、国有资产管理、统计、粮食、物价、经济研究、应急管理、金融、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监察厅、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司法厅、省人事厅（省编委办公室）、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统计局、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省委610办公室、省委省政府信访局、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中储粮总公司山东分公司，驻鲁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机构。

王军民同志 负责经贸、科技、信息产业、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民营经济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厅、省信息产业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质量技术监督

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省总工会、省科协、省科学院、省医学科学院、胜利石油管理局、齐鲁石化公司、山东烟草专卖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北监管局济南监管办公室、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省储备物资管理局、省机械设备成套局，中央驻鲁电力、烟草、通信、邮政、成品油销售企业。

才利民同志 负责国土资源、外经贸、外事、旅游、侨务、口岸、打私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国土资源厅（省测绘局）、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旅游局、省政府侨务办公室。

联系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省委对外宣传办公室（省政府新闻办公室）、青岛海关、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山东分会）、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贾万志同志 负责农业和农村、政府法制方面的工作。

分管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林业局、省政府法制办公室。

联系省气象局、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河务局、省供销社联合社、省农业科学院、省农业管理干部学院。

黄胜同志 负责教育、民族宗教、文化、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广播电视、体育、新闻出版、食品药品监管等方面的工作。（下转第21页）

#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文件

鲁办发〔2007〕7号



##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实施〈国家“十一五” 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军区,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实施〈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3月2日

(此件发至县级)

### 山东省实施《国家“十一五”时期 文化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

文化是国家和民族的灵魂,文化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和社会建设全面协调发展,大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和谐文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和重要任务,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工作,文化建设呈现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理论和思想道德建设扎实推进,舆论引导正确有力,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丰

硕,文学艺术创作不断繁荣,公共文化服务日趋完善,文化产业发展步伐加快,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为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

“十一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我省站在新起点、实现新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文化发展的重要阶段。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和《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

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制订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对山东工作“三个走在前面”的总要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大力建设和谐文化,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借鉴人类有益文明成果,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努力提高全省人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 (二)方针原则

——坚持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思想。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保障和实现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坚持树立新的文化发展观,不断深化对文化发展的地位、方向、动力、思路、格局和目的的认识,不断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

——坚持继承和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传统,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优秀文化成果,大力提高文化自主创新能力。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最大限度地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

——坚持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为动力,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一手抓公益性文化事业,一手抓经营性文化产业,不断增强文化实力和竞争力。

——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大力发展先进文化,支持健康有益文化,努力改造落后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维护国家文化安全。

——坚持城乡、区域文化协调发展,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加大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文化发展力度,形成城市带动农村和东中西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三)发展重点和总体目标。发展重点是:基层文化建设、重点文化设施和重要文化工程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产业体系建设、文化创新能力建设、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总体目标是:完成“十一五”时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赋予文化建设的任务,与经济、政治、社会协调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文化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文化对经济、政治、社会协调发展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对我省综合实力的提升作用更加突出;努力构筑文化精品不断涌现、文化市场繁荣发展、文化设施配套齐全、文化生活丰富多彩的文化生产服务体系,保障和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文化产业增长速度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增长水平,文化创新能力、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和全省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居全国前列,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支柱产业;文化发展水平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思想理论、科技教育、学术研究、文艺创作、设施建设、事业投入等主要指标居全国前列,全省人民的思想文化素质、文化生活质量及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具有21世纪崭新时代风貌、数千年悠久历史传统和鲜明地域特色的齐鲁文化在国内外产生重要影响,文化强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 二、理论研究和普及

(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宣传和研究。始终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党员、教育群众,把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作为理论武装工作的重要任务,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

1. 加强理论武装工作长效机制建设。健全领导干部、基层党员、青年学生理论学习长效机制。完善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把中心组学习纳入“三个体系”建设,每年对县级以上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考核,每两年召开一次全省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经验交流会。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党员思想理论教育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抓好学习制度建设、基层党校建设、互联网远程教育建设和党员教育队伍建设。加强高校“两课”教师队伍建设,深化“两课”教学改革,扎实推进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工作,抓好青年学生特别是大学生的理论学习和教育。贯彻落实中宣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委讲师团工作的意见》,加强党委讲师团建设,发挥理论联系点和宣教



基地的作用,广泛开展理论宣讲和理论下基层活动。

2. 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充分发挥省委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课题组的带动作用,发挥省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的作用,整合政策研究部门、社科院、社科联等机构和党校、高校科研力量,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以及《江泽民文选》的学习研究,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等重大课题研究上,推出一批理论创新成果。

3. 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阵地建设。切实增强各级党报、党刊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的政治意识,把理论宣传作为重要任务,确保理论宣传有必要的版面和时段。巩固和开拓理论阵地,创办大众日报理论周刊,办好省市党报理论版,抓好理论文献电视片的创作。加强对报纸理论版、广播电视理论栏目、社会科学学术理论期刊和理论宣传精品创作的扶持。加强省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数据库和网站建设,加强网络理论评论员队伍建设,增加网上理论文章数量,形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宣传的网上强势。

(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在加强基础研究的同时,突出加强重大社会现实问题对策应用研究和社科普及工作,不断提高社科管理水平,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作用。

1.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建设。优化哲学社会科学资源配置,建立以传统优势学科、地方特色学科和新兴学科为重点,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社会科学研究格局,形成合理的科研分工体系,力争综合科研实力达到全国一流水平,一些重要学科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加强文史哲、科社、党建、人口、农业经济、生态经济、地域文化等传统优势学科体系建设,拓展研究领域,深化研究内容,创新研究方法,提高研究质量,进一步巩固在全国的优势地位。加强鲁文化、齐文化、儒学等区域学科体系建设,全方位、多角度挖掘山东传统历史文化的深刻内涵和时代意义。加强社会管理、区域经济、海洋经济、文化产业和服务业等新兴、交叉学科建设,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领域的联合研究,形成社科研究的新优势。

2. 加强对策应用性研究。把理论研究同指导工作结合起来,研究回答关系我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全面进步的现实问题和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思想认识问题,总结推广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鲜经验。探索建立优秀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的有效机

制和途径,积极开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课题研究,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把对策应用研究作为社科规划课题的重点,加大项目扶持力度。办好山东社会科学界学术年会,搭建社会科学应用对策研究的新平台。建立理论联系点制度,有计划地组织调查研究和学习考察活动,为社科理论工作者深入实践、寻找课题、服务社会创造条件。建立重大课题定期征集发布制度,广泛征集党委政府和实际工作部门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力量深入研究。在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中增设决策咨询优秀成果奖。对进入党委政府决策并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给予重奖。

3. 实施社会科学普及工程。拓宽渠道,创新方法,在全社会普及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组织编辑出版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等重大战略思想的系列出版物,运用多种形式形象通俗地宣传普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知识。组织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办好“齐鲁讲坛”、“文庙讲堂”,组织编写100种重点社科普及读物,组织创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动漫系列片。建好“社科普及网”。在省社科优秀成果奖中增设“社科普及奖”,在省社科规划项目中增加社科普及课题项目的份额,促进优秀社科普及作品创作生产。

4. 加强社科工作管理。成立山东省社科理论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小组,研究制定全省社科理论工作发展规划,加强社科研究系统、高校人文科研系统之间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社科类社团工作管理体制。党委宣传部门切实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类研讨会、报告会、讲座、论坛的管理。民政部门 and 社科联相互配合,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团体登记和学术活动的指导与管理,确保社科类社团活动的正确方向。

### 三、思想道德建设

(六)提高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以理想信念为核心,按照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倡导和谐理念,培育和谐精神,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共同的理想信念和道德规范。

1. 开展公民思想道德教育和实践活动。全面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把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单位教育和社会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为着力点,大力倡导爱国守法、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等基本道德规范。深入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教育,进行爱

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进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就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忠诚守信、勤劳勇敢、务实苦干、开放创新”的新时期山东精神。深入开展群众性道德实践活动,制定《山东省社区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建好城市社区道德宣传教育长廊、农村道德宣传教育专栏、公民道德建设示范点。突出“诚信”重点,深化“五重一创”活动,开展职工职业道德实践活动。深化家庭美德教育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平安型、学习型、和谐型“文明家庭”创评活动。创办山东爱国主义教育网站,开办形势政策教育网上论坛,开展红色旅游、文明旅游活动。加大典型宣传力度,建好先进典型储备库,努力营造有利于公民道德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2. 学习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八荣八耻”基本要求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家庭,促进社会风气根本好转。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理论研究,深入挖掘齐鲁大地优良道德传统,形成较为系统的理论研究成果。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与弘扬传统美德相结合,广泛开展“创文明机关,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树立正确荣辱观,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增强农民道德素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市民学校、村民学校、民工学校等基层宣传教育阵地的作用,开展“知荣明耻”宣讲和巡回报告活动,大力宣传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先进典型。坚持教育与实践并重,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融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

(七)加强和改进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加强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等课程建设,指导和帮助大中小学生认真遵守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

1.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未成年人教育网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努力营造未成年人健康发展的社会氛围。利用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集中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主题活动。开展以“读好书、唱好歌、讲小故事、看好电影”为主要内容的“五个一百”活动。电台、电视台开设和办好少儿频率、频道,做好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的落地、覆盖工作。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教育网站开设少儿网页、专栏,建设全省联网的“阳光网吧”。出版一批适合未成年人的优秀文艺作品和影视、音像、电子出版物等视听产品。加强流动人口中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2. 深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打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特色和亮点,突出抓好文明校园建设、德

育评估、大学文化建设三大工程。建立德育工作研究基地,加强高校德育问题研究。拓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途径,组织大学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团组织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全省高校“十佳百优”辅导员评选活动。健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保障机制,构建促进大学生成才服务体系。

3. 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青少年活动场所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青少年道德建设示范街、社区青少年科普知识长廊建设。将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条件的地方可建设少年儿童主题公园,到2010年力争县县有综合性、多功能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各类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中小集体参观一律免费,对学生个人参观实行免费或半价收费。发挥图书馆、文化宫、影剧院等文化场所的教育阵地作用。命名表彰一批“山东省红领巾实践教育示范基地”和“山东省小公民道德建设计划示范基地”。

(八)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把和谐创建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开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创建活动,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提高社会服务水平,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1. 落实“文明山东”建设十大行动。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推进“文明山东”建设,落实营造环境、文明养成、繁荣文化、塑造品牌、科学普及、诚信友爱、容貌整治、环境保护、奉献爱心、健康成长十大行动,形成人人促进和谐的良好局面。探索“文明山东”建设的长效机制,构建科学完善的“文明山东”考评指标体系。充实和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职业操守等道德规范,制定《山东省公民文明公约》。结合迎接2008年在青岛举办的奥运会帆船比赛,组织开展文明礼仪宣讲演示活动。

2. 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要求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广泛开展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活动及和谐社区创建活动。开展文明社区创建活动,组织省级文明社区评选。评选表彰第二批省级文明城市(县、区)。在2008年第二届全国文明城市评选中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

3. 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制定实施《关于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山东省文明村镇测评体系》和《山东省文明村镇建设管理条例》,规范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

动。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一条街”、“十星级文明户”及和谐家庭等系列创建活动。实施城乡统筹精神文明建设工程,组织动员各级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机关与农村开展结对共建。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开展农村道德评议活动,促进乡风文明。

4. 开展文明单位、文明行业等创建活动。完善文明单位、文明机关、文明风景旅游区管理办法。发挥精神文明品牌效应和先进典型的辐射带动作用,抓好样板社区、文明示范街、文明信用工程、和谐校园等精神文明建设品牌。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开展百城万店无假货、共铸诚信、做人民满意公务员等活动,树立行业文明新风。

#### 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九)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以实现和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目标,增强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公共服务城乡统筹、普遍均等原则,按照设区的市有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博物馆,县(市、区)有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有综合文化基础设施,行政村、城市社区有文化大院或文化活动室的要求,建成省、市、县、乡、村设施配套、上下联动、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以大型公共文化设施为骨干,以社区和乡镇基层文化设施为基础,建设完善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

——发挥省级公共文化设施龙头带动作用。加快山东省图书馆数字化改造和山东省群众艺术馆升级改造。加快山东省博物馆新馆及文博中心建设。改建山东省美术馆、山东画院。规划建设山东演艺中心、山东书城。完成山东广电中心建设工程。

——17个设区的市,按照国家一级馆标准建设公共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和地志性综合博物馆。有条件的市建设专业水准剧场和影城。

——县(市、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建设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经济发达县建设现代化影剧院。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不少于500平方米、争取多数达800平方米以上的文化活动场所,配备相应设施设备,能够开展图书阅览、艺术培训、科技推广、影视观赏、文化娱乐、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文化活动。中心镇建设规范的影剧院。

——行政村、城市社区建设文化大院或100平方米以上文化活动室,能够提供图书、报刊、文艺、娱乐、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文化服务。

2.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加强图书馆、博物

馆、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美术馆、电台、电视台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功能建设,从资金、设施、场地、机构、人员等方面,保障公共文化设施正常运转,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发展公共图书馆、文化(艺术)馆、博物馆、美术馆事业。逐步增加各级公共图书馆的藏书量,达到全省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书0.6册。实施“山东省数字图书馆群”工程,建设以省图书馆为中心,市、县公共图书馆为主体的文化信息数字化服务集群。健全博物馆的文物收藏和展陈机制,增加馆藏藏品数量,改善馆藏品的保存条件,建立博物馆陈列展览和社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增强陈列展览的知识性、趣味性、观赏性。积极发展各类专业博物馆和特色博物馆,形成功能完善的博物馆体系。强化美术馆的美术创作、展示、交流和美术品收藏功能。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服务公示制度,公开服务时间、内容和程序,创造良好服务环境。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实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加大对社科研究机构、体现民族特色和国家标准水准的艺术院团、承担政治性和公益性出版任务的出版单位的扶持力度。重点扶持山东社会科学院、山东省艺术研究所等社科研究机构。重点扶持山东省京剧院、山东省吕剧院、山东省柳子剧团等艺术表演团体。重点扶持山东人民出版社。

——建设数字广播电视信息平台、数字电影放映网络系统、网上图书馆、网上博物馆、网上文化(艺术)馆、网上剧场等,推动数字和网络技术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应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服务效能。

——以各级公共文化机构为主导,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普及文化知识,活跃文化生活。加强村镇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军营文化、家庭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山东省十佳文化广场”和“山东省优秀文化广场”评选。到“十一五”末,全省经常参与各类文化活动的群众达到总人口的35%左右;每个市有10个左右、每个县(市、区)有3个左右社会文化活动知名品牌项目。实施国民艺术教育推进工程,广泛开展城乡社会艺术教育,有序推进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工作。

——维护低收入和特殊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采取政府采购、补贴等措施,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保障和实现城市低收入居民、残疾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群体的基本文化生活需求。国有艺术院团、影剧院每年安排一定场次主要面向低收入居民的免费或低价服务。有组织地开展为农民工送书、送戏、送电影活动。在实现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



换后,保留一定数量的模拟频道,完整转播中央、省和当地的主要节目,对低收入家庭给予优惠的资费政策,保障其基本收视需求。

(十)加强新农村文化建设。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5〕27号),增加政府投入,调整资源配置,大力发展农村公共文化事业,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1. 推进农村重点文化工程建设。改善和提升农村公共文化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努力满足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本实现“资源丰富、技术先进、服务便捷、覆盖城乡”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目标。完善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功能。完成全省市、县和乡镇共享工程建设,重点支持对文化信息资源进行数字化加工与整合、共享工程软硬件平台建设以及基层服务网点建设。结合数字图书馆建设,开发和建设“山东省文化艺术信息资源库”、“农村实用信息库”和“数字图书馆信息资源库”。加强与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中小校园网合作共享,探索与广播电视“村村通”和数字电视工程合作共建,扩展共享工程的覆盖范围。加强村级服务站点建设,完善农村共享工程设施设备,提供更多适应农村需要的文化信息资源。

——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在全省行政村已基本实现村村通广播电视的基础上,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通广播电视。加快农村有线电视的通达,实现有线电视“村村通”,农村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40%以上。加快全省高山发射台输电线路改造、省级光缆干线环路建设、省级微波线路数字化改造。更新改造转播中央一套电视节目发射设备和转播省台电视节目发射设备,新增高效能电视发射机和调频发射机,中央、省台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和政府采购力度,做好农村电影拷贝配送工作,丰富电影片源。加快推进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加强农村电影院更新改造,增加固定或流动放映点,基本实现全省农村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的目标。

——流动文化服务工程。各级政府为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等文化单位配备具有图书借阅、科普宣传、流动舞台等多种功能的流动文化服务车,为农民提供灵活多样和经常性

的文化服务。

——“金钥匙”农村文化出版工程。重点扶持10家出版社出版300种服务“三农”的通俗读物,制作和出版面向农村的音像电子出版物。

——农村文化设施“双百”示范工程。用5年时间,在全省建设、改造、完善100个具有较高水平和示范作用的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和100个乡镇文化站,引导带动县、乡、村文化设施配套建设。

2. 加大文化资源向农村倾斜。改变农村文化资源匮乏的状况,逐步增加为农村服务的资源总量。

——省级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加大农村和农业报道的分量,增加农村节目、栏目和播出时间。进一步办好《农村大众》报。各市党报和各市、县电台、电视台坚持把面向基层、服务“三农”作为主要任务。

——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紧紧围绕农村、农民、农业工作实际,加大力度,创新形式,完善工作机制,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三下乡”活动深入持久健康发展,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艺术生产更多地面向农村。保证农村题材作品在艺术生产总量中占有一定比重。对面向农村的重点文化项目和文化产品给予政府补贴。以政府采购的方式购买适合农村的优秀作品版权。

——向农村输送图书馆资源。充分发挥县图书馆对乡村图书室的辐射作用,促进县、乡、村图书资源共享,增加农村读者群,加大为农民服务的力度。

3. 建立农村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把农村公共文化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证文化馆(站)业务经费、基层公共图书馆购书经费、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正常运转经费、广播电视“村村通”运行维护经费和农村电影放映补助经费。制定年度农村公益性文化项目实施计划,将服务农村、服务农民作为基层文化单位的主要任务。保持我省“社会文化先进县”创建工作在全国的领先地位。修订“社会文化先进县”评选标准,对我省现有“社会文化先进县”进行定期复查,实行动态管理。到“十一五”末,争取全省25%的县(市、区)建成“全国文化先进县”。积极发展农村业余文化组织,到“十一五”末,全省“庄户剧团”由现在的5200个发展到1.5万个,文化中心户由现在的3.5万个发展到10万个以上。

## 五、新闻事业发展

(十一)加强新闻媒体建设。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不断提高全省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健康向上、和谐稳定



的舆论环境。

1. 提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组织策划正面宣传,营造主流社会舆论。建立健全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完善新闻发布的部门协调机制,及时发布重要新闻信息。充分发挥典型宣传的示范带动作用,每年推出2—3个具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典型。继续改进会议报道和领导人活动报道。提高对社会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水平。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支持新闻媒体开展建设性监督、科学监督、依法监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实行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大力改进创新新闻宣传工作,推动新闻宣传工作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增强新闻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进一步完善舆论形成机制。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新闻媒体充分发挥舆论引导的主阵地、主力军作用;晚报都市报、专业类报刊、电台电视台的文化生活类频道和其他具有刊载新闻资质的网站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努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2. 提升新闻事业发展水平。按照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的要求,推动全省新闻媒体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积极应用信息传播新技术,提高新闻媒体的信息化水平和传播能力。调整优化报刊结构,避免重复建设和同质化竞争,促进报刊业由粗放型、数量型向规模型、特色型、品牌型、效益型转变。不断扩大报纸的读者群,力争到2010年千人日报拥有量跻身全国前列。加快发展广播电视业,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全面实现广播电视数字化,推进广播电视网络资源整合。到2010年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99%,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70%,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率达到40%以上。改革党报党刊发行业务,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实施名牌精品工程,努力把大众日报、山东人民广播电台、山东电视台(卫视频道)办成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省级新闻媒体,着力打造3—5个品牌影响力大、社会知名度高的精品新闻专栏和新闻节目,争取在“中国新闻奖”、“长江韬奋奖”等全国重大新闻评奖中位居前列。支持新闻媒体在做大做强新闻主业的基础上,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办好子报子刊子网,发展相关产业,培植增长点,实现跨媒体、跨产业发展。

3. 加强新闻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新闻采编人员从业行为,认真落实稿件审核把关、新闻报道与经营活动“两分开”、新闻报道实名制、记者证管理使用、记者站负责人轮岗、新闻采访回避等制度。

加强对晚报、都市报和电台电视台文化生活类频道的管理力度,建立健全、认真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舆论导向意识,深入开展净化版面、声屏活动。加强相关部门配合协调的长效机制建设,增强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完善行业自律机制,有效制止有偿新闻、虚假报道、低俗之风和不良广告。完善新闻从业人员培训机制,将“三项学习教育”活动经常化、制度化,不断提高新闻队伍整体素质。

(十二)抓好互联网新闻宣传工作。按照突出重点、合理布局、整合资源、办出特色的总体要求,做大做强重点新闻网站,促进新闻网站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营造良好的网上舆论环境。

1. 着力办好重点新闻网站。不断扩大大众网、广视网、山东新闻网、舜网、青岛新闻网等重点新闻网站的基础设施规模,拓展信息服务领域,强化内容制作能力,开设多语种频道,完善信息发布平台,提高综合发展实力和舆论影响力,努力办成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综合性网站。推进重点新闻网站联合、兼并、重组,争取建成1—2个与我省地位相称、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综合性网络媒体集团。支持具有登载新闻资质的非新闻单位网站百灵信息网、齐鲁热线等发展壮大,提高新闻信息服务质量和水平。各级党报、电台、电视台所办网站依托所属媒体,积极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与重点新闻网站形成宣传合力,共同营造主流网络舆论。

2. 促进互联网舆论宣传健康发展。加快建立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技术保障相结合的互联网新闻宣传管理体制,制定健全互联网舆论宣传管理的法规、行政规章和具体管理制度。进一步理顺互联网管理的部门分工,加强相关部门间的组织协调。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管理规定,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规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秩序。加强重点新闻网站的正面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参与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发挥时效优势,按照统一部署及时发布重大新闻,引导网上舆论。规范网上新闻信息源的转载和非新闻单位网站的信息发布,建立市场化供稿机制。推进网上评论员队伍建设,开展互联网信息研究和网上舆情分析。强化自律和监督机制,大兴网络文明之风,确保良好的网上舆论氛围。

(十三)发展新兴传播载体。适应新闻媒体与信息产业互动与融合的新趋势,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在信息、人才、技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鼓励大众报业集团、山东广播电视总台等传媒集团积极参与发展手机电视、手机报刊、手机网站、网络广播、网络电

视、移动电视等新兴传播载体。进一步加强对新兴传播载体的规范管理,研究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坚持正确导向。加强对新兴传播载体知识产权的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六、文学艺术创作

(十四)推进优秀文艺作品创作生产。充分发掘利用我省丰厚的文化底蕴和资源,组织创作更多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具有山东风格、齐鲁气派的优秀文艺作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1. 实施文学艺术创作精品工程。积极参与实施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国家重大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全国重点文学作品扶持工程、国家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工程及广播影视精品工程。争取每届全国“五个一工程”评选我省获奖作品数均居各省(区、市)前五位;争取3部以上戏剧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十大剧目”或获“文华大奖”;争取8—12部文学作品列入全国重点文学作品扶持工程;争取2—3部影视剧入选国家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工程及广播影视精品工程。继续实施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精品工程”,重点抓好文学、戏剧、电视剧、广播剧、歌曲和文艺类图书创作生产,组织好作品评选及优秀作品宣传评介、展演展映展播。实施省重大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完成一批表现山东近现代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的大型绘画和雕塑作品。完善落实全省重点文学艺术创作生产规划,纳入规划的作品数占全省同阶段作品总量的20%左右。加强对重点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生产的组织引导,突出现实题材、农村题材、少年儿童题材文艺创作,重点推出200部(件)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的文学、戏剧、影视、音乐、美术、书法、摄影、舞蹈、杂技作品。

2. 繁荣群众业余文艺创作。发挥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庄户剧团、文化中心户和各类活动中心、各种文艺期刊的作用,引导和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从事或支持业余文艺创作。开展多种形式的文艺创作辅导和培训,按不同艺术门类,每年各举办一次全省性业余文艺创作培训班。重点组织办好“山东省农村文化艺术节”、“全省群众业余文艺创作优秀作品暨广场群众文化活动优秀节目会演”、“全省大学生戏剧新作比赛”、“全省庄户剧团调演”等活动,为群众业余文艺创作提供展示平台。组织专业力量帮助加工修改群众业余文艺创作中涌现出的优秀作品,并在发表、出版、排演、宣传等方面给予适当扶持。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业余文艺创作优

秀作品征集、选拔、推广机制,争取在每届全国群众业余文艺创作“群星奖”评选中我省获奖数量名列前茅。

(十五)加强文艺研究和文艺评论。整合宣传文化部门、专业文艺单位、社科机构和有关高校文艺科研力量,积极开展文艺基础理论研究,重点加强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加强国际国内重要文艺思潮、文艺现象和文艺发展动向研究,加强我省重大文艺工程、重点文艺作品和重点作家艺术家研究。将文艺研究纳入全省宣传理论工作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整体规划,增加立项数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文艺评论工作,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特别是专业文艺媒体的作用,积极开展实事求是、生动活泼的文艺评论。建立健全文艺评论工作联系会议制度、特约文艺评论员制度和作家艺术家与文艺评论家联谊交流制度,实现文艺评论与文艺创作的良性互动。

## 七、文化科技创新

(十六)培育文化创意群体和文化创意企业。集聚各类文化创意人才,重点培育广播影视、动漫、工艺设计、表演艺术等方面的创意群体,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内容集成、加工、制作、传播生产机制。逐步完善有利于文化创意群体创业发展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培育一批以提供文化数字信息、影视、演艺、文化资讯等内容为主,实力雄厚,能够真正成为研发投入主体、技术创新活动主体和创新成果应用主体的大型文化创意企业。鼓励国有大型文化企业加快研发机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努力形成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骨干企业。重视和发挥民营文化企业在自主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中的生力军作用,支持其做大做强并参与国际竞争。

(十七)加快现代科技与文化的融合。提高文化发展科技含量,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创新体系。

1. 鼓励和支持数字、网络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开发区、高等院校和重点科研机构在科技创新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加强数字技术、数字内容、网络技术和安全播出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提高装备技术和制造技术水平。以发展多媒体技术、文化传媒网络技术、电子出版技术、互动展馆技术、数字影院技术、益智动漫与游戏技术为重点,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改造提升文化产业技术含量。

2. 建立产学研一体的文化创新机制。通过财政支持、技术入股、社会参股等形式加大科研投入,

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联合建立研究开发机构、产业技术联盟等技术创新组织,形成以市场为基础、资本为纽带,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文化创新协作体系。

3. 推动文化业态和文化传播方式更新。运用高新技术和现代生产方式,改造传统文化创作、生产和传播模式,推进产业升级,拓展服务内容,延伸产业链。全面推进广播影视制作、传输、发射、播映、存储、交换以及影视和演艺后产品开发等领域的数字化,大力发展电子书、手机报刊、网络出版、数字传输、创意策划等新兴业态。积极推动数字化出版印刷以及现代物流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鼓励发展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网上文化科技市场,吸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各类社团承办经营或参与文化科技信息咨询、资讯调查、技术论证、市场撮合等中介服务,努力实现网上与网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加速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普及。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保护制度,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1. 落实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做好重要文化资源知识产权的挖掘、整理工作,建立国家和山东省重点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目录。强化文化工作者的知识产权意识,推动文化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重视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鼓励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推介和交易服务产业,逐步构筑覆盖全省的文化领域知识产权服务网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拒绝盗版,从我做起”等版权保护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文化领域知识产权意识。

2. 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各种行为。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社会监管,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坚持以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以大案要案为突破口,开展图书音像市场电子出版物保护等专项整治行动,坚决取缔盗版光盘生产线,严厉打击侵权盗播广播影视节目、擅自截传广播影视节目信号的行为,重点查处盗版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和网络侵权盗版等非法活动。建立实时高效的文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预警机制,完善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地区和重大案件的查办督办。

## 八、文化产业发展

(十九)培育发展文化市场主体。提高国有文化企业集团竞争力,大力发展民营文化企业,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

1. 壮大文化产业集团。以资本为纽带,通过整合行业资源,共同投资,相互参股,跨媒体、跨地区、

跨行业兼并和联合重组等方式,形成主业突出、实力雄厚、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文化企业和文化产业集团,使之成为文化市场的主导力量和文化产业的战略投资者。鼓励支持大众报业集团、山东广播电视总台、山东出版集团、济南日报、青岛日报、烟台日报、临沂日报等集团化建设。

2. 创办新兴文化企业。组建山东文化产业集团,用市场手段运作“山东(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开发经营文化娱乐、影视放映、旅游休闲、艺术产品及广告策划等产业项目。组建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文化企业,推动资本向演艺、娱乐、影视、动漫、创意、会展、旅游、票务、道具租赁等领域流动,形成富有活力的优势文化企业群。

3. 发展民营文化企业。降低社会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门槛,鼓励非国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政策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培植一批重点民营文化企业。支持有一定发展基础、有资金实力的民营企业整合市场资源,参与文化市场竞争,增强实力,扩大规模。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权交易、共同投资、联合开发等形式,参与国有文化企业的改革。

(二十)优化文化产业区域布局和结构。按照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发挥优势、注重实效的原则,加强重点文化产业带、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构建全省文化产业发展的总体格局,形成具有鲜明区域特色、结构合理的文化产业集群。

1. 加强重点文化产业带建设。突出地方特色,发挥区域文化资源优势,以青岛、烟台、威海为中心,突出“滨海文化”,打造东部文化产业集聚区;以济南、泰安、淄博为中心,突出齐文化、泰山文化、黄河文化和泉水文化,打造中部文化产业集聚区;以济宁为中心,突出孔子文化、儒家文化、运河文化,打造西部文化产业集聚区。三大文化产业集聚区相联结,形成东、中、西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布局合理的山东半岛文化产业带。

### 2. 建设三大文化产业园

(1)鲁文化产业园。与西部文化产业集聚区相衔接,充分挖掘儒家、墨家文化资源,吸引国际战略投资者和非公有资本,打造鲁文化产业园。重点研发孔子文化系列产品,包括大型孔子文化剧目、孔子文化动漫、孔子文化影视、孔子文化旅游、孔子文化艺术品等,形成孔子文化产业链。

(2)齐文化产业园。整合齐国故都、聊斋故里、陶瓷名城、足球故乡资源,以齐文化为重点,将人文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资源优势,形成以淄博为中心,向潍坊、滨州、东营等地辐射的齐文化产业园。



(3)红色文化产业园。以临沂为中心,充分利用沂蒙革命老区文化资源,突出生态、民俗、书法和红色旅游特色,深度开发面向市场、贴近群众的革命文化产品,打造国内著名红色文化产业园。

### 3. 建设六大文化产业基地

(1)影视剧制作基地。重点扶持济南朱家峪影视拍摄基地、青岛凤凰影视城、临沂国际影视城建设,以多种形式鼓励和吸引民营资本进入,推动影视剧创作生产,大力培育齐鲁影视剧制作品牌。

(2)海疆文化产业研发基地。充分发挥青岛、烟台、威海等沿海开放城市的优势,开发海洋文化资源,创作生产具有海疆特色的文艺作品和旅游文化产品,拉动辐射半岛周边地区文化产业发展。

(3)动漫产业研发基地。在青岛动漫产业园和齐鲁卡通城的基础上,引进动漫游戏生产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打造动漫精品,逐步形成具有较强开发能力和较大规模的动漫游戏产业链,着力打造国家级动漫产业研发基地。

(4)印刷复制产业基地。重点抓好以济南为中心的出版物印刷基地和以青岛为龙头的山东半岛包装装潢印刷基地建设,发挥好两大产业基地的带动作用,大力发展数字化印刷、个性化印刷等国际先进印刷技术,加快发展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可录类光盘企业,实现我省印刷复制业的跨越式发展。

(5)工艺品产业研发基地。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优势,立足国家创新体系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设一批工艺品产业研发基地,结合学科特色、资源优势和特点,集中研发具有鲜明齐鲁特色、市场前景广阔的工艺品。

(6)会展产业基地。整合济南、青岛等中心城市的会展场馆资源,积极引进和举办各种类型的国际和全国性大型商贸会展,打造省会、半岛两大会展产业中心,带动我省商贸、文化、旅游、餐饮市场的投资与消费。

(二十一)重点发展十大文化产业。优化文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数字广播电视业、新闻出版业、影视剧制作业、印刷发行业、演艺业、动漫产业、旅游产业、体育产业、广告会展业、古玩书画与工艺品产业等十大文化产业。

1. 数字广播电视业。以资产为纽带,以行政推动与市场调节为手段,加快全省广播电视传输网的整合步伐,加快广播电视传输数字化进程,大力发展数字广播、数字付费电视、手机电视、移动电视、互动电视、高清晰度电视及其他业务。

2. 新闻出版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开拓市场,创新品牌,着力打造一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显著、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新闻出版物、品牌出版社和龙头企业。

3. 影视剧制作业。发展影视内容产业,提升电影、电视剧、非新闻类电视节目动画片的生产能力,扩大影视制作、发行、播映和后产品开发,增加数量,提高质量。加快影视类节目的数字化进程,满足多种媒体、多种终端发展对影视数字内容的需求。创新影视剧生产、销售机制,增强内部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做大做强“鲁剧”品牌。

4. 印刷发行业。发展高新技术印刷、特色印刷和光盘复制业,培植一批各具特色、技术先进的印刷复制企业。支持国有和民营出版物发行企业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发展连锁经营、现代物流和网络书店等现代出版物流通系统,重点建设1—2家大型发行集团。

5. 演艺业。加强创作、演出规划,创作一批特色剧目和名牌剧目,打造一批演艺品牌,策划编排能够代表山东形象的原创性大型歌舞,增强市场竞争力。采取组建演出联盟、实行演出场所院线制、开辟“山东演艺在线”、发展演艺经纪商等多种方式,整合全省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社会资本和公众媒体,构建精干高效的演出项目组织运营体系。

6. 动漫产业。大力推动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含互联网游戏作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信息传播技术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和销售。鼓励文化企业生产制作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电子游戏等衍生产品。重点支持优秀动漫原创产品创作生产、民族民间动漫素材库建设、动漫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形成成熟的动漫产业链。

7. 文化旅游业。鼓励开发具有浓郁齐鲁文化气息的现代旅游产品,重点发展山水圣人和黄金海岸精品文化旅游线路,开发建设曲阜尼山圣像大型旅游景区,发展以沂蒙山为主体的“红色旅游”板块,增强文化旅游对相关产业的拉动力。

8. 体育产业。营造有利于刺激体育产业消费的氛围,建立充满活力的体育及相关产品开发、生产和营销渠道,重点加大竞赛资源、体育组织等体育无形资产的开发和保护力度,促进体育竞赛表演业健康发展。全力办好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拉动相关体育产业发展。

9. 广告会展业。充分发挥省内各类媒体和广告公司的作用,努力扩大广告产业规模,提高广告产业的专业水平。发展各类以文化旅游、艺术节庆为主的综合及专业文化会展,重点支持覆盖全国并具有国际影响的文化会展,办好山东(国际)文化产业



博览会、曲阜国际孔子文化节、青岛国际啤酒节、济南国际旅游交易会、临沂书圣文化节、潍坊国际风筝会、淄博陶瓷琉璃艺术节,形成集节、会、展、演、赛为一体的特色会展品牌。

10. 古玩书画与工艺品产业。大力培植古玩书画和工艺美术产品生产企业和专业村、专业户,精心打造龙头产品,引导古玩书画和工艺美术产业向特色化、集团化、产业化方向发展。

(二十二)健全规范各类文化市场。大力发展现代文化产品流通组织和流通方式,形成以大城市为中心、中小城市相配套、贯通城乡的文化产品生产和流通网络,促进文化产品和生产要素合理流动。

1. 完善现代文化产品流通体制。以济南、青岛等大中城市为重点,建立辐射全省城乡的图书报刊、影视产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艺术品、演出剧目的流通营销网络。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加快文化产品物流中心建设,实行新型代理配送制度。重点培育建设省新华书店、山东出版物流中心等一批主业突出、辐射力强的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文化流通企业和企业集团,使之成为文化流通领域的主导力量。大力扶持和发展民营文化流通企业,激活文化流通领域市场机制。

2. 繁荣发展文化产品和要素市场。重点培育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演出娱乐、影视剧等文化产品市场。扶持济南古玩书画市场,济南、青岛演艺市场,淄博陶瓷琉璃市场,潍坊民间工艺品市场等特色文化市场。大力发展文化资本、产权、信息、管理、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市场。培育和规范网上阅读、在线娱乐、互动游戏、手机短信、数字广播电视、流媒体等新兴文化市场。

3. 培育农村文化市场。制定扶持农村文化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经济政策,简化农村个体工商户和民营文化企业登记审核程序。鼓励和扶持庄户剧团、文化中心户、个体电影放映队,探索“公司+业户”经营模式。推动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发展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支持农村特色文化产品开发和 Cultural 服务,大力发展剪纸、木版年画、陶瓷、泥塑、雕刻、编织等民间工艺项目,戏曲、杂技、民间舞蹈等民族民间艺术表演项目,古镇游、生态游、农家乐等民俗旅游项目。

4. 推进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建设。成立山东省文化产业联合会,建立健全文化领域各专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市场协调、监督、服务、维权等职责,发挥连接政府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发展和完善经纪、代理、评估、鉴定、推介、咨询、拍卖等中介机构,规范经营行为,

提高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化程度。发展市场化、网络化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文化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

## 九、民族民间文化保护

(二十三)加强文物保护。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全面推进文物保护工程。

1. 加强文物保护的基础工作。开展全省第三次文物普查,严格文物保护单位评审,制定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措施,落实保护责任,健全保护体系。与城乡规划和国土资源规划相衔接,科学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树立永久性文物保护标志。加强文物保护队伍建设。做好文物保护维修工作,制定实施文物保护工程管理规范。推进文物管理系统数据库建设,实现文物数据的动态管理和资源共享。争创“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县”。面向全社会组织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展示活动。

2. 实施文物保护重点项目和工程。加强对“三孔”(孔庙、孔林、孔府)和“泰山”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加大对临淄齐国故城遗址、桐林田旺遗址、曲阜鲁国故城遗址、济南城子崖遗址、大辛庄遗址、日照两城镇遗址的保护;实施齐长城保护工程、大运河文物保护工程、重点石窟寺调查工程;搞好济南灵岩寺、青岛德国建筑、即墨故城遗址等 33 个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

3. 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组织申报曲阜尼山孔子庙、颜庙、邹城孟庙等列入“三孔”世界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和临淄齐国故城、大运河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项目。

4. 做好考古发掘工作。制定并实施大型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管理办法。结合重点建设工程和城乡改造,做好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高速铁路工程、高速公路工程中抢救性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组织开展考古研究工作,拓宽研究领域,丰富研究成果。

(二十四)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完善征集和保管制度。组织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收集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和资料,积极参与和组织开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齐鲁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等国家和省级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典籍的编写出版工作。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制定科学的保护计划,明确有关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办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和演示活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工作。

(二十五)加强齐鲁文化典籍的整理、编辑和出版。完成列入国家古籍整理出版“十一五”重点规划的《孔府档案全编》、《钦定古今图书集成》等重要古籍的整理出版。完成《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儒家经典编纂译介工程》等重点学术著作的编辑出版。发挥高等学校、学术机构整理、研究和编纂齐鲁文化典籍的作用,推进齐鲁文化典籍的规划和编辑出版工作。

(二十六)重视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和传承。全省中小学结合学科特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学内容,有条件的小学开设书法、绘画、传统工艺课,中学适当增加传统经典范文、诗词在语文课程中的比重,高等学校面向全体大学生开设中国语文课。有条件的报纸、期刊开设专题栏目,电台、电视台制作和播出专题节目,宣传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齐鲁文化和历史文化名人。各级各类图书馆和文化研究、传播机构,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典籍、技艺的推介、演示和讲授。在社会教育中,大力推行吟诵古典诗词、传习传统技艺等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活动。

(二十七)发挥重要节庆和习俗的积极作用。发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等传统民族节庆的作用,继续完善祭孔大典等活动,改造和发展民族传统节庆的内容、风俗、礼仪,维护民族文化的基本元素,促进和谐社会建设。鼓励、支持和规范富有山东特色的新兴的民族民间文化节庆活动。高度重视国庆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和“七一”建党、“八一”建军等重要节日、纪念日,广泛开展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 十、对外文化交流

(二十八)加强对外文化传播。整合外宣资源,发挥整体合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文化传播格局。积极参与国家在国外举办的文化年、文化周、艺术周等大型文化交流活动。借助各类国际性文化博览会、文化产品交易会、影视节、出版物展销活动等平台,大力推介山东文化产品和服务。山东人民广播电台和山东电视台开办外语节目。重视发挥对外宣传重点期刊的作用,继续办好我省与美国《南美侨报》、《国际日报》合办的山东专版,办好香港《文汇报》“齐鲁新闻”专版和《大公报》“看山东专版”。不断扩大广播影视节目和频道(频率)在境外的有效落地。组织省重点新闻网站开办日文、韩文版。积极实施外宣“灯下亮”工程,加强对外传播品的制作发行,做好来鲁境外人士的文化服务工作。

(二十九)扩大对外文化交流。组织举办高水平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吸收借鉴世界各国优秀文化成果,积极推动齐鲁文化走向世界。

1. 实施孔子文化品牌带动战略。通过主题论坛、文化展演、图书交流、节庆活动等形式,深入研究、挖掘和传播孔子文化,推动齐鲁文化对外传播。组织实施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孔子教育奖”基金项目。举办“人文奥运”与孔子文化等系列国际论坛,组织海峡两岸少年儿童优秀经典诵读活动。积极参与世界“孔子学院”建设行动。组织“孔子文化展”、“孔子世界行”活动。做好向海内外推广孔子标准像工作。

2. 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重点推出“山东杂技国际巡演”、“大羽华裳戏曲服饰展演”、“齐鲁文化美国行”、“齐鲁文化欧洲行”、“香港山东周”、“情系齐鲁——两岸文化联谊行”、“艺术剪纸国际巡展”等项目。加强与国际友好省州、友好城市的往来,有计划地引进文化交流项目,重点引进演艺和娱乐品种。鼓励人民团体、民间组织、民营企业和个人从事对外文化交流。加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外国有影响的学术研究机构进行项目合作。充分调动文化与外贸、科技、旅游、体育等各方面的力量,形成对外文化交流合力。

(三十)开拓国际文化市场。充分利用世界贸易规则和各种准入制度,推动更多优秀文化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提升我省文化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1. 做大做强对外文化贸易品牌。充分挖掘我省历史名人、文化名城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推出更多具有山东地方特色,为外国受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以日、韩等周边国家和欧美发达国家为重点,积极扶持文艺演出、文化展览、影视剧、出版物等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支持动漫、电子出版物等新兴文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加强与国外出版业的合作,出版一批反映齐鲁文化的外文出版物。扩大对外商业性展演、展映和文化产品销售,到2010年,商业运作的交流项目达到对外文化交流项目总数的30%以上。

2. 培育外向型骨干文化企业。发挥国有文化企业在对外文化贸易中的主导作用,鼓励投资主体多元化,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外向型文化企业 and 企业集团。支持有条件的文化企业申报“国家文化产品出口基地”。积极发展对外文化中介机构,鼓励在国外创办推介中国文化产品的中介机构。支持省内文化企业与国际知名演艺、展览、影视、出版中介机构或经纪人开展合作。支持文化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控股参股、收购兼并等多种形式,在

国外兴办文化实体。构建国际文化营销网络,重点抓好影视剧、出版物、文艺演出三大国际营销网络建设。通过财政贷款贴息或利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形式,对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活动给予支持。

### 十一、人才队伍建设

(三十一)加强文化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能力建设。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努力建设适应新形势下文化发展要求的文化工作者队伍。组织引导广大文化工作者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文化观,自觉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建设山东文化强省的责任心和使命感。鼓励和组织广大文化工作者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深入生活,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经受锻炼、增长才干、服务人民。鼓励和引导广大文化工作者焕发创造激情,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文化工作能力和艺术水平。

(三十二)加强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努力培养、造就和凝聚高层次、创新型文化领军人才,带动整体文化队伍建设。在积极培养文化专业人才的同时,注重培养文化管理人才和文化经营人才。继续实施“泰山学者”建设工程人文社科岗位建设。重点培养一批社会科学理论家,一批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一批出版家,一批作家、艺术家以及熟悉文化产业经营管理的高级专门人才,使他们成为各个专业的带头人。逐步完善公平竞争和分配激励机制,积极探索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的实现形式,促使优秀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积极宣传文化领域的优秀领军人才及其突出业绩,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舆论环境。

(三十三)加强文化人才培训工作。制定实施“十一五”时期全省文化人才培训规划,建立健全在职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创新培训内容,突出文化创新、发展和文化产业经营管理能力培训。搞活培训形式,采取专题培训班、研修班、高校进修、挂职锻炼、菜单式选学、高层论坛、异地培训、境外培训、采风活动等多种方式,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整合培训资源,完善培训机制,发挥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各专业社团的作用,逐步建立起多层次、多渠道的文化人才培训体系。2010年前,完成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system培训,全省文化艺术、文物、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工作人员岗位轮训,农村基层文化队伍专业素质培训。

(三十四)加强高等院校文化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调整高等院校文化专业结构,根据社会需求增加文化产业管理专业设置,加强相关学科建设。鼓励和支持综合院校、工艺美术院校和专业艺术院校进一步发挥文化专业人才培养基地作用,推进山东省文化产业研究基地建设和全省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建设。鼓励文化单位与高等院校通过联合办学、定向培养、在职进修培训、优秀人才带薪学习等多种途径,培养文化专业人才和文化产业复合型人才,为全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积蓄人力资本。

(三十五)完善文化人才选拔、流动机制。坚持党管人才和德才兼备、群众公认的原则,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要求,健全以业绩为依据,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人才评价、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文化人才合理、有序流动。搞好省内文化人才资源开发,开发利用省外、海外人才资源。建立文化艺术专业人才库和文化经营管理人才库,逐步推行人事代理制度和文化人才网络化管理,加快人才聚集,形成人才优势。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积极做好规范文化领域各行业职业分类、编制职业标准、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职称制度改革等工作。

### 十二、政策和措施保障

(三十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强有力的宏观调控和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文化建设顺利进行。

1. 加强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从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政治高度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加强文化建设的深远历史意义,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文化工作。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职责,牢牢掌握和认真履行对文化建设的领导权、文化资产配置的控制权、重大文化建设事项的决策权、主要文化领导干部的任免权。把文化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把文化建设的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任务一起部署、一起实施。加强协调机构建设,成立山东省文化建设协调指导小组,负责文化建设的综合协调,监督落实文化发展方针政策,把握文化建设的正确方向。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把文化建设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衡量发展质量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体系。加强文化建设督促检查,把中央、省有关方针政策和指示精神落到实处。

2. 建立健全文化发展宏观调控机制。加强对



文化发展方向、总量、结构和质量的宏观调控,增强工作预见性、主动性和实效性,促进文化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立由党委宣传部门牵头协调,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社科、教育、外事、海关、工商、公安、财政、人事、税务、统计、城建和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参加的文化建设与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商讨研究重大事项,确保反应迅速、决策正确、措施得当。按照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管人和管事相结合的要求,参照中央做法,切实加强国有文化资产的监督管理。完善文化领域的预报、引导、奖惩、调控、监督、保障、应对机制。建立健全文化理论创新的课题规划、成果评介和应用机制,改进重大选题(题材)备案制度、新闻报刊阅评制度、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审读制度、电影电视剧音像制品审查制度、广播电视节目监听监看制度和违纪违规警告制度。加强对文化企业引进外资和进口文化产品的管理。全面开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统计工作,推进文化决策和咨询监督规范化。构建文化安全信息网络,提高文化安全预警能力。建立紧急新闻管制机制,牢牢把握舆论导向,保证非常时期文化安全应对有序。

3. 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文化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把干部群众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关于大力发展文化建设的部署要求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上来,形成文化发展合力。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作协、记协、社科联等人民团体在联系群众、组织群众、推动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紧紧依靠群众,充分发动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引导、保护和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营造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三十七)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05〕14号),按照《山东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有领导、分阶段、分步骤地将改革引向深入。

1. 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区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不同特点,以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为重点,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以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为重点,发展经营性文化产业。统筹兼顾,使文化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政治体制、行政管理体制等其他领域的改革相互配套、相互衔接。按照中央统一部署,遵循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因地制宜、逐步推开的原则,大众报业集团、山东广播电视总台、山东出版集团、省博物馆、省艺术馆及省直艺术院团等省直改革试点单位,济

南、青岛、莱芜、临沂、滨州等改革综合试点市,近期主要任务是,积极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深化文化企业改革,加快文化领域结构调整,培育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健全宏观文化管理体制。科学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着力解决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人员分流安置和社会保障三大重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职工群众的基本权益,调动广大文化工作者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努力在试点工作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其他市和省直其他文化单位根据实际,积极进行改革探索。

2. 坚持以改革促发展。把深化改革与加快发展统一起来,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问题,以发展的成果检验改革的成效。通过改革,不断破除制约发展的瓶颈和体制机制性障碍,营造有利于发展的体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着力增强文化创新能力,以新的机制盘活存量,扩张增量,拓展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

(三十八)加大对文化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继续执行行之有效的文化经济政策,制定和完善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等方面的政策,加大政府对文化事业的投入,设立和完善各项文化发展基金和资金。

1. 完善和落实文化经济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持文化事业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6〕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10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5〕27号)等文件精神,“十五”时期有关宣传文化经济政策。贯彻执行好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促进省属经营开发服务类事业单位改企转制有关问题的意见》(鲁财办〔2006〕17号),落实好宣传文化单位实行增值税优惠的政策、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退税及相关优惠政策、文化体制改革单位应享受的优惠政策。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根据我省文化发展的实际情况,抓紧研究制定:(1)扶持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的政策;(2)鼓励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3)鼓励对宣传文化事业捐赠的政策;(4)支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政策等。“十一五”期间,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专项考核目标,确保国家政策规定应收取的文化事业建设费足额入库。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每年按2005年实际拨付数为基数列支出预算,用于支持重点文化项目。



2. 加大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投入。制定和落实各级政府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对大型公共文化设施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给予重点支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3. 增加公共文化投入。建立健全政府文化事业费稳定增长机制,逐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范围,增幅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公共文化事业投入中的主渠道作用,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重点投向公益性文化项目。研究制定支持和保障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的具体办法,重点扶持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事业的发展。加大政府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投入力度,有计划地扶持重点和有特色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建立政府对公共文化事业投入的绩效考评机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推行公共文化项目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建立公共文化项目可行性分析与评估体系,逐步推行重大公共文化投资项目专家认证制度、社会公示制度和听证制度。

4. 设立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基金。适应形势发展需要,整合现有文化发展与建设方面的专项资金,调整投入方向,逐步加大对农村文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精品工程等方面的投入,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吸引和鼓励社会力量设立专项基金,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

(三十九)加强文化立法和执法工作。抓紧制定或修订文化法规、规章,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1. 健全文化法制。贯彻落实好国家有关文化法律法规,加快地方性文化法规建设。着重抓好《山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山东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出版管理条例》、《山东省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山东省印刷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电视管理暂行条例》、《山东省广播管理规定》等法规的修订工作。提请审议《山东省音像制品分销管理办法》、《山东省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连锁经营管理办法》、《山东省营业性演出管理办法》等法规。针对文化产业发展、广播电视传输、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立法调研,做好《山东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山东省广播电视传输保障条例》、《山东省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山东省公共文化服务条例》等立法的基础性工作,使文化发展走向法制化轨道,形成文化发展的良好法制环境。

2. 依法管理文化市场。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健全市场规则,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把好资质、资金、产品等准入关。加强信用监督,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形成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的文化市场秩序。进

一步加强“扫黄打非”工作。严厉依法打击盗窃、走私文物。打击非法设置广播电视播出前端、非法开办和合作经办频道频率、违规播映广播电视节目和广告、网络非法传播视听节目、非法销售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等行为。推进文化市场电子政务工作,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文化市场监管网络,逐步实现全省网络文化市场、音像市场、演出市场、艺术品市场的网上监管。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综合试点市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文化体制改革综合性试点地区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意见》(中办发〔2004〕24号)有关精神,调整归并市、县(市、区)现有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以及“扫黄打非”等相关行政执法队伍。开展文化执法人员培训,建设廉洁公正、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素质过硬的执法队伍。坚持依法行政和文明执法,提高依法管理水平。

(四十)健全完善文化发展激励机制。建立与文化发展规律、市场经济规律相适应的激励机制,对文化领域取得卓越成就的单位、集体和个人以及有重大影响的优秀成果和重大项目进行奖励。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05〕6号)和中央、省委有关规定,规范文化评奖,保留以下奖项为山东省省级文化奖: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精品工程奖”、齐鲁艺术创作奖、山东省社会文化“星光奖”、山东省“刘勰文艺评论奖”、泰山艺术奖、齐鲁文学奖、山东文化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奖、山东新闻奖、泰山新闻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优秀图书奖、山东省优秀音像电子出版物奖。尽快制定并实施《山东省关于奖励在国际、全国重大文艺评奖中获奖集体和个人的试行办法》。

(四十一)拓宽文化发展投融资渠道。建立多元化的文化发展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各界投资兴办文化企业和项目。支持、引导和鼓励文化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吸收民间资本、社会资本和境外资本,逐步形成财政资金、企业资金、银行贷款、文化基金、证券融资、民间捐助、境外资金等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非公有资本和外资以多种形式进入政策许可的文化产业领域。支持多种经济成分参与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及股份制改造、文化设施建设和经营。对民营资本投资文化产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文化企业,与国有资本享受同等投资政策,除国家明文规定限制进入的文化领域外,支持民资、外资以合资、合作、参股、兼并、收购、项目招标等形式投资兴办文化企业。积极拓展适合文化产业发展需求的贷款融资方式和

相关保险业务。金融机构对文化产业项目贷款应当适当倾斜,安排一定政策性贷款用于发展新兴文化产业,对新办文化产业项目实行低息或贴息贷款。引导社会力量以民建公管、冠名权出让、政府出地企业出资、结对共建等多种方式,投资兴办公益性文化,形成政府和社会共建文化事业的格局。

(四十二)实施步骤。本意见与《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和《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相衔接。各市要依照本意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文化发展实施方案,把各项规划指标和任务分解、细化,落实到位。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里出台的支持文化发展的经济政策,制定落实措施和实施办法,把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建立本意见实施督促检查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和各市、县的积极性

和主动性,共同推动本意见实施。文化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对本意见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具体指导,从“十一五”时期的第二年开始,每年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会商和总结,对当年实施工作提出要求,推动本意见规定目标和任务顺利实现。

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加快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大而强、富而美”的社会主义新山东、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主题词:文化发展 规划纲要 意见 通知

(上接第47页)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稽察办对国家出资的山东项目的稽察工作;指导全省建设项目的稽察工作。

#### 省县域经济发展办公室

职能分工:负责组织拟定全省加快县域经济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县域经济协调发展的综合改革方案和相关政策措施;负责经济强县与欠发达县对口帮扶工作;组织协调突破菏泽有关工作。

#### 山东省服务业办公室

职能分工:省服务业办公室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副厅级内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全省服务业总体规划;研究提出全省服务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有关部门编制服务业专项规划;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研究提出服务业市场准入有关规定;负责衔接国家有关规划,指导地方服务业规划编制工作。

二、负责对服务业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对服务业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落实;调度分析全省服务业有关情况,研究提出解决重大问题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提出多渠道增加服务业投入和扩大服务业就业规模的政策措施;协调指导服务业政策性贷款有关工作;组织实施服务业重点示范项目。

#### 三、领导分工:

费云良:党组书记、主任,主持委全面工作,分管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

薛克: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协助费云良同志抓委日常全面工作,分管发展规划处、经济体制综合改

革处、能源交通处,主持省工程咨询院党组工作。

李永健: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协助费云良同志抓内部管理和政工人事工作,分管社会发展处、财政金融处、资本市场发展处、离退休干部处,联系省粮食局和省物价局。

邹大民:党组成员、副主任、省粮食局局长,参加委集体领导,主持省粮食局的全面工作。

王树理:党组成员、副主任,分管农村经济处、经济合作处、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县域经济办公室、《齐鲁周刊》社。

朱志明:党组成员、副主任,主持省服务办公室工作,分管政策法规处、国民经济综合处。

闫作溪:党组成员、副主任,分管工业处、国外资金利用处、经济贸易处、培训中心。

李贵宾:党组成员、副主任,分管地区经济处、高技术产业处、对口支援处、研究所、信息中心。

秦柯:党组成员、副主任,分管固定资产投资处、重点项目管理处、行政审批项目管理处、机关服务中心、发展投资公司,联系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赵金星: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主持委纪检监察工作,分管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工作。

黄学军:巡视员,协助薛克同志工作;完成委主任交办事项。

王松海:副巡视员,协助李永健同志工作;完成委主任交办事项。

####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邮编:250011  
电话:0531-86915719

# 质监部门应不断提高 执行力增强公信力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丛大鸣

执行力和公信力构成一个政府部门的生命力和竞争力，二者之间存在着互为条件、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关系。对质监部门来说，提高执行力、增强公信力，要注重在以下四个方面下功夫，才能在狠抓落实中有所作为，在不断提高工作有效性的过程中赢得广大群众和整个社会的认可。

一、要在提高认识、强化理念上下功夫，努力克服“三种倾向”，增强“四种意识”，着力解决好肯执行的问题

提高执行力、增强公信力，提高认识、强化理念是基础。首先要抓好教育，使广大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执政理念和从政意识，自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努力克服“三种倾向”，增强“四种意识”，从思想上、态度上切实解决肯执行的问题。

(一) 努力防止和克服三种倾向

一是防止和克服死板教条、不善结合的倾向。一些领导和机关的同志，平时不注意也不善于深入研究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不注意全面把握上级政策和文件的精神实质，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而是习惯于机械地执行上级的文件规定，满足于照抄照转，当“传声筒”，习惯于简单地按照条条本本办事，抠条文在行，找出路不行，管死的办法多，促活的方法少。

二是防止和克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齐抓共管谁也不管的倾向。要摒弃那种只求自己不惹麻烦，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而不管是否有利于事业发展，是否有利于群众利益，是否影响政府形象的做法，进一步加强团结协作，注重沟通协调，切实增强事业心和责任心，力争在密切协作中干事业，在解决困难中谋发展。

三是防止和克服以不变应万变、我行我素的倾向。当前，有些单位和个别领导对待上级的指示要求，不顾三令五申，总是我行我素、自有主张；有的对待上级批评和提醒，表面上虚心接受，最终却还是不改，等等。这些都必须在实际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二) 不断强化四个意识

一是强化大局意识。要牢固树立全省系统一盘棋的思想，想问题、办事情、作决策都要主动站在这样的高度去思考、去谋划，不能凡事都单纯地依靠上级的支持，事事都向上级伸手。要紧紧地围绕上级的统一部署，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做到自觉在大局下行动，主动为上级分忧。

二是强化服从意识。平时常说的讲政治，首要的就是

讲服从，领导干部要视服从为美德，要有坚定不移的服从意识和令行禁止的严明纪律，部署下来的任何事情，都要全力以赴地认真执行，决不拖拖拉拉，决不明顶暗抗。

三是强化责任意识。作为一个政府部门，质监部门要坚持执政为民，谋划工作、部署任务要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要恪尽职守地将国家赋予的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履行到位，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四是强化效率意识。在当今这个瞬息万变、机遇稍纵即逝、竞争日趋激烈的社会，行政效率直接关系经济社会的发展，关系到企业的生死存亡，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也直接影响着政府形象。一定要坚决克服办事推诿拖拉、敷衍塞责的官僚主义习气，从我做起，从点滴小事做起，做到事不过夜、案不积卷，切实提高行政效率。

二、要在了解路径、掌握方法上下功夫，坚持“三个面向”，加强效能监察，着力解决好会执行的问题

提高执行力、增强公信力，了解路径、掌握方法是关键。方法正确，事半功倍；方法不对，事倍功半。质监部门要坚持“三个面向”，加强效能监察，着力提高执行上级决策部署的能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我们质监部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必须做到“三个面向”，即面向市场、面向企业、面向百姓，牢固树立服务理念。“三个面向”是对工作方向的定位。其中，“面向市场”就是将质量检验、纤维检验、计量检定、标准信息服务、特种设备检测等技术机构逐步推向市场，与社会不同性质和多种形式的检验机构进行竞争，在保住已有市场的基础上，千方百计地去拓展新的空间，扩大新的份额。“面向企业”就是促使全系统的行政管理机构、执法稽查机构和技术服务机构进一步强化面向企业、服务用户的理念，不断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面向百姓”就是不断深化广大干部职工的目标感、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扎扎实实地为百姓办好事、办实事，切实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根本利益。

同时，必须加强行政效能监察，大力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在具体的工作中，要努力做到“健全两个制度，完善两个体系”。所谓“健全两个制度”，即继续健全监督考核、责任追究制度和执行力责任考核、评议、警示、奖罚制度，



使行政监督贯穿于行政决策、行政执行的每一个环节,把重大决策执行情况作为考核政绩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主要依据,努力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违法受追究”。所谓“完善两个体系”,即不断完善行政责任体系和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强化部门责任和岗位责任,对各单位履行法定职责、完成工作目标任务、使用财政资金、依法行政以及工作效能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以此推动各单位对各项工作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带动执行力和公信力的全面提升。

三、要在增强能力、提高素质上下功夫,提升“五种能力”,打牢队伍基础,着力解决好能执行的问题

提高执行力,增强公信力,增强能力、提高素质是核心。要围绕提升“五种能力”,努力打牢队伍基础,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执行能力。

一是提高调查研究的能力。要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和实际工作的需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实际,认真细致地搞好综合调查、典型调查、专题调查和抽样调查,掌握大量真实的第一手资料;要善于在调研中分析矛盾、抓住问题,增强工作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二是提高团结协作的能力。要进一步更新观念、开阔视野,改变工作模式。同时要多与有关处室、兄弟单位交流,多掌握一些其他工作面的相关信息;要及时了解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情况及经验做法,虚心借鉴他们的新经验、新成果、新举措,从中受到启发。

三是提高开拓创新的能力。要积极培养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的辩证思维能力,善于小中见大、平中见奇,透过现象看本质,善于跳出条条框框想问题,自觉用新观念代替老思路;要注重在逆向思维中求创新,敢于设问,勇于否定,多想想不这样行不行,用其他的路径能不能走通,以不断取得新突破、开创新局面。

四是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注重培养干部独立思考、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下一级有权限处理的问题,基层同志通过努力能够胜任的工作,尽量不要越俎代庖,不要过多干涉。要多给他们压担子、交任务,使他们在错综复杂的局面中提高驾驭能力,在解决棘手问题中增长才干。

五是提高应急反应能力。质监系统担负着确保特种设备和食品“两个安全”的重任。必须大力加强应急能力建设,针对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定方案、定人员、定装备、定措施,反复研究,反复修订,反复演练,确保关键时刻能够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

同时,在人才队伍建设上,要紧紧抓住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用好人才三个关键环节,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业务培训,加强政策制度完善和机制创新,加强岗位职务设置和环境营造,着力建设好领导人才、综合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三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使其牢固树立诚信观念和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职业操守和业务技能,为质监事业的长远发展不断注入不竭动力,提供坚强的支撑。

四、要在转变作风、求真务实上下功夫,大力培养四

种过硬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切实解决好执行到位的问题

提高执行力,增强公信力,转变作风、求真务实是保障。在当前形势下,要大力培养“四种过硬作风”,以作风务实推动工作落实,以工作落实提升部门形象。

一是培养勤学善思的作风。我们质监系统是政府的直属机构,担负着为政府当好参谋、出好主意的重任。要想为政府当高参、出高策,就必须脑子里始终装着情况,心里始终想着问题,随时掌握充足的可为政府领导决策服务的第一手资料,做到站在领导的位置和角度思考问题,与领导同位思考;凡事想在前、谋在先,及时把握政府领导的思维规律,与领导同步思考;善于领会上级意图,主动把握领导思维脉搏和思维动向,把领导原则的意见具体化,零散的思想系统化,与领导同向思考。要善于延伸领导的思路,拓展领导的思维,做领导想到而未说的事情,抓好上级关注却未破题的工作,做到超前思考、深度谋划。

二是培养真抓实干的作风。要引导广大干部把心思凝聚到事业发展上,把精力集中到工作落实上;要少说大话、空话、套话,多办实事、解难题;要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一致起来,不能只对领导交办的认真负责、快办办好,而对下级和群众的呼声和疾苦置若罔闻,推诿扯皮;要从小事抓起、点滴做起,既注重结果,又注重过程,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干好每一项工作。

三是培养雷厉风行的作风。要培养雷厉风行的作风,达到“快、准、细、严、实、好”的要求,就要做到对上级布置的任务,对领导交办的事情,对按规定应按时办结的事项,全力以赴认真执行和办理,决不拖拖拉拉,决不推诿扯皮,能办的要快办、办好,不能办的或有一定困难需要协调的,要在第一时间及时反馈,说明情况,征得理解和支持。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要及时汇报工作的进展情况,使上级能够及时了解情况,掌握进度,把握全局。

四是培养一抓到底的作风。对上级指示,不能满足于文件学了,会议开了,要看贯彻到底了没有;对领导交办的事项,不能满足于签批过了,交待好了,要看事情办妥了没有;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不能满足于领导小组成立了,已经多次过问了,经费物资都拨了,要实地看看职责明确了没有,保障到位了没有,问题解决了没有,工作取得了实效没有。要努力培养一抓到底的作风,力争在潜移默化中强化执行理念,在融会贯通中提升执行能力,在抓好落实中确保执行质量,切实做到把上级的意图领会好,把领导的指示贯彻好,把部门的职能履行好,把各项工作落实好。

提高执行力、增强公信力繁重而艰巨,任重而道远。全省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只有继续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继续发扬质监系统“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攻关、特别能奉献”的优良传统和过硬作风,顽强拼搏,扎实工作,才能将质监部门的执行力和公信力推上一个新台阶,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才能为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在新的起点上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加快六大体系建设 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寿光市市长 孙明亮

寿光市位于山东半岛中部，渤海莱州湾南畔，总面积 2180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56 公里，耕地 135 万亩，辖 16 处镇、街道，人口 98 万，是著名的中国蔬菜之乡。

今年以来，寿光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工作思路，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城市为目标，实施了和谐村庄、和谐社区、和谐单位创建“三大活动”，全力办好事关民生的“十件实事”，积极运作好事关寿光长远发展的“八大项目”，初步实现了经济与社会事业统筹推进、和谐发展。1—6 月份，全市完成财政总收入 15.4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8.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2.3% 和 32.9%；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214.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4 亿元；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6887 元，同比增长 16%。工作中，重点加快了“六大体系”建设：

一是加快教育文体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基础设施，开工了寿光第一中学新校建设、职业学院扩建等 7 项教育基础设施工程，总投资 7 亿多元、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三通三改”（校校通柏油路、安全通校车、改造学生宿舍、厕所和水泥檩条房）五项工程进展顺利。认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市财政拿出 1453 万元对城区四环路以外的中小學生免除了学杂费，并对贫困生补助生活费。文化设施逐步健全，建设了 10 处镇街道综合性文化娱乐中心；包括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普馆、市民活动中心、企业家俱乐部在内的市综合性文化场馆已进入实施阶段；建设了市广电大楼，同时对全市 150 多个村的有线电视网络进行了改造，基本实现

了户户通有线电视。深入开展群众体育运动，重点抓了 40 个村的国家级农民健身示范工程，目前体育健身设施正在安装调试。

二是加快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开工建设了市人民医院综合病房大楼、新妇幼保健院等 6 项重点工程，其中，投资 1.8 亿元、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的市人民医院综合楼已投入使用；投资 3000 万元、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的新妇幼保健院施工进度顺利。加快了镇村卫生一体化建设，全市标准化卫生所达 350 处，力争年内 80% 以上的卫生所达到标准化水平。扩大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范围，全市平均参合率达 92.1%；提高了新农合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30 元提高到 40 元；开展了医药费即时报销服务，全市新增合作医疗报销点 400 多个，已累计为农民报销医药费 6000 多万元。

三是加快社会保障救助体系建设。扩大了社会养老规模，建设了投资 1400 万元、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的老年服务中心二期工程，8 月初投入使用；投资 2100 多万元对 19 处敬老院进行了全面改扩建，全市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达到 80%。加大社会救助力度，提高了城乡低保和五保供养标准，实现了应保尽保。扩大了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覆盖面，今年新增参保人员 4516 人。成立了慈善总会筹备委员会，着手进行慈善总会成立准备工作，力争完成创始资金 1000 万元。开展了就业服务进社区、进企业、进镇街活动，今年 1—6 月份，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5000 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2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9% 以内。

四是加快科技人才服务体系建设。以争创“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为抓手，加快了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投资 2300 万元、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的生产力促进中心综合楼已进入主体工程装修阶段。建设了投资 2500 万元、面积 1.5 万平方米的山东农业科技人才市场，今年 7 月份交付使用。依托我市的 3 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快企业自主创新，全市已有 7 家大中型企业建立了潍坊市级以上技术研发中心，其中国家级研发中心 1 处。

五是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全面启动了“六大片区”建设改造工程，目前已有 15 项工程开工建设。加大绿化美化力度，1—6 月份，共栽植各类苗木 340 万株，绿化面积 20 万平方米。投入 1.6 亿元加强了城乡道路建设，进一步改善了道路交通状况。完善了水利基础设施，开工建设了涉及 475 个村饮用水的 20 项供水工程，已完成各类投入 3650 万元；大水务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加大了环境保护力度，建成了垃圾处理场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基本实现了垃圾污水的无害化处理；投资 3000 万的环境监测中心已进入实施阶段。

六是加快社区管理和计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大了城中村改造力度，已有 37 个村完成规划，8 个村公寓楼开工建设。市财政拨付 200 万元对 13 个城市社区落实了办公场所和设施配套并配备了工作人员。投资 800 万元建设了 40 处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另有 10 处正在筹备之中。完善了计划生育基础设施，在全市规划建设了 100 个省级标准的计划生育“中心村服务室”。

# 抢抓机遇 加快发展 努力打造百亿元钢管产业

——关于东昌府区钢管产业发展情况的调查与思考

聊城市东昌府区区长 李小平

东昌府区是聊城市唯一市辖区,总面积 1245 平方公里,是山东省重要的能源基地、内陆口岸和钢管生产销售基地。近年来,我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交通和资源优势,紧紧依托区域内钢管交易市场,采取政策扶持、典型带动、招商引资等多种渠道,大力发展钢管制造业,取得了显著成效。

## 一、区内钢管产业发展的现状

东昌府区钢管产业起步于上世纪八十年代,从 2005 年开始,部分经销钢管的业户开始转向钢管生产,全区钢管制造业得到迅猛发展。目前,全区共有钢管经营业户 800 余户,钢管年交易额 40 多亿元;在建和投产的钢管生产企业 9 家,年生产能力 80 多万吨,全部投产后年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近 50 亿元。综观我区钢管产业发展情况,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发展迅速。经过短短两年的发展,目前,鑫鹏源、宝利通、嘉隆管业年生产能力均已达到 20 万吨,双赢管业年生产能力 10 万吨,宋氏永安管业年生产能力 7 万吨。全区钢管年生产能力已达 80 多万吨。

二是技术先进。因起步较晚,目前我区无缝管生产大多采用成熟先进工艺。如宝利通钢管公司的新型钢管生产工艺,采用一次成型、高频熔合技术,产品在质量上完全达到或超过了传统钢管的标准,在节约能源、减少浪费、降低成本等方面优于传统无缝管生产工艺,是“九五”高新技术推广产品。同时,无缝钢管和焊接钢管两种生产工艺在我区同时存在,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取长补短,推动生产工艺得到持续改进。

三是规格齐全。目前,我区钢管企业生产的无缝钢管,产品覆盖了直径 25—245 毫米(鑫鹏源二期工程完工后将达到 400 毫米)、壁厚 2—30 毫米的各种规格。聚鑫卷管厂可生产口径 450—3000 毫米、壁厚 8—50 毫米的各种型号的卷管,丰富了我区钢管规格型号。同时,各企业都实施错位发展战略,产品的主要规格都有所区别。这样,既有利于避免无序竞争,也便于发挥群体优势,产生集群效应,提高对外竞争力。

四是销路畅通。我区是全国重要的无缝钢管集散地,不但在全国有名,而且在中东、欧洲和韩国等国际市场也有名气。钢管生产企业经营者大都是多年从事钢管经营的销售大户,能够科学预测市场形势变化,尤其对原材料价格和产成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以及升降规律掌握准确,反应灵

敏,有较稳定的客户群,这是我区打造百亿钢管产业的独特优势。

五是前景广阔。我区钢管生产企业经营者都具有强烈的发展欲望。大多数企业立足实际,制定了近期甚至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了发展思路,细化了目标任务,为下一步企业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如鑫鹏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制定了 2007 年至 2009 年三年奋斗目标,力争到 2009 年底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 亿元,在我区百亿钢管产业中占到半壁江山,真正起到“排头兵”、“领头羊”的作用。宝利通管业计划新增流动资金 2000 万元,扩大生产能力,并计划新上大口径管生产线,使年生产能力达 40 万吨。双赢管业计划新上直径 219 毫米钢管生产线,年生产能力将达 20 万吨。聚鑫卷管厂计划投资 1500 万元,新上单节长 12 米、直径 500—3000 毫米、壁厚 100 毫米的卷管设备,年生产能力可达 4.6 万吨。鼎信管业近期计划新上三台轧机、建钢构车间两座,直接出成品,将增加生产能力 2 万吨。

## 二、区内发展钢管产业具备的优势条件

今后一个时期,我区钢管产业发展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需求优势。我国是钢管产业大国,钢管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四分之一以上。2006 年我国钢管产量约为 3436 万吨,同比增加 822 万吨,增幅达 31.5%;钢管出口 460 万吨,占钢管产量的 13.4%,增幅达 53.3%;国内消费量 3000 万吨左右,产销基本平衡,国际国内需求旺盛。今后随着国家基本建设步伐加快,钢管尤其是无缝钢管需求量必将日益增长。

二是基础优势。东昌府区是全国著名的无缝钢管集散地,钢管年交易额达 40 多亿元,但区域内钢管生产企业的年生产量远不及钢管市场的年销售量,产销不平衡的矛盾较为突出,急需投资建设一批大型钢管生产加工企业,弥补钢管生产量不足的现状,实现钢管生产加工企业的最大利润及迅速发展。

三是资源优势。我区电力资源充足,价格相对较低。聊城发电厂已具备 60 万千瓦的发电能力,240 万千瓦的中华大型发电厂二期工程已建成投产,发电能力已达 120 万千瓦,东昌府已成为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同时,我区距离邯钢、安钢、寿光、济钢、黄石等钢铁厂较近,且交通便捷,能够

较为方便的获取原材料。

四是环境优势。区内规划建设了嘉明经济开发区和凤凰工业园两处工业园区,经过多年来的培育扶持,两园区的基础设施日益健全,配套功能逐步完善,入园企业已达200多家,产品涉及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电子、铸造等多个门类,为实现钢管产业的快速发展和集约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和载体。同时,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钢管产业的发展,把该产业作为全区六大工业主导产业之一进行重点培育扶持,并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优惠政策和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全区上下加快发展钢管产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三、打造百亿元钢管产业的具体思路

大力发展钢管产业,不仅符合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加工产业的政策,同时对于拉动地方经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增加财政收入,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在今年召开的区党代会和人代会上,区委、区政府提出了“力争通过3—5年的努力,把钢管制造业做大做强,打造成我区的百亿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00亿元),成为新的支柱产业”的宏伟目标。围绕这一目标,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按照抓政策造氛围、抓投入增后劲、抓重点增实力、抓市场带生产、抓调度重服务的总体思路,加快钢管制造业发展,尽快把该产业打造成我区的支柱产业。

(一)抓政策造氛围。根据我区钢管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进一步修订完善鼓励扶持骨干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入、鼓励金融部门向企业贷款、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健全评价体系,加大奖惩力度,切实调动全区上下加快发展钢管产业的积极性。同时,我们已成立了由计划、经贸、民营、招商等部门组成的专门班子,正着手邀请专家对全区钢管产业发展进行科学系统论证,尽快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另外,引导企业入园经营、集约发展,尽快做大做强钢管产业集群。

(二)抓投入增后劲。高度关注国家的产业政策,避免盲目投资,切实把扩大投入与优化投向紧密结合起来,着力优化投资结构。全力抓好钢管产品深加工,适时发展轴承钢管、特种作业钢管等高、精、特、奇品种,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现钢管制造业的又好又快发展。

(三)抓重点增实力。紧紧抓住鑫鹏源、嘉隆、宝利通等规模大、效益好、前景广的钢管企业不放松,在资金扶持、技术进步、银行贷款、外部环境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引导企业着力延伸上下游产品,拉长产业链条,促其尽快做大做强。同时,对在建项目,坚持一个项目,一套班子,定期调度,重点帮扶,督促项目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建成投产,发挥效益。另外,引导企业进一步解放思想,放眼长远,分析论证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科技含量高的新项目,逐步形成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论证一批的投入新格局,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四)抓市场带生产。目前,我区各类钢管市场数量多,规模大,但总体比较分散,从长远看不利于钢管产业的持续快速协调发展。今后,我们将加大对现有钢管市场的整合力度,通过成立专业性强、运转良好的行业协会,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以包钢物流仓储基地和钢管销售企业为依托,加快建设计划总投资3亿元、占地面积1000亩的钢材钢管物流中心,进一步提升我区钢管市场的档次和水平,以市场的大发展带动和促进全区钢管制造业的大发展。

(五)抓调度重服务。加强对钢管企业、产品、原材料市场变化情况的监测分析,加强信息导向服务,增强调控钢管产业发展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定期召开企业和项目调度会,加强调度,督促进度,解决困难和问题,特别是对企业反映的资金、土地、人才、环境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及时予以协调解决,推动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上接第48页)过渡依赖煤炭开采支撑矿井发展的作法,着眼长远,超前谋划,瞄准新型工业化企业的目标,发展循环经济,充分利用矿山各类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二)必须科学统筹企业发展与资源节约的关系。改革开放20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我们在资源和环境方面也付出了巨大代价。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就要求企业抛弃以往单纯追求销售收入指标的陈旧观念,改变靠拼资源的粗放型增长方式。煤矿发展循环经济,就要坚决淘汰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高耗、低效、高污染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大力开展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促进资源节约潜力向节约能力和节约效益转化。

(三)必须科学统筹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煤矿

发展循环经济,可改变环境保护的高成本,避免重蹈西方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覆辙,因为循环经济是建设节约型社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重要手段,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变废物为宝,并在经济循环中又产生了新的附加值。所以,发展循环经济是把环境治理有机地融入企业的生产中,得到了价值增值,能够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增值的“双赢”,企业发展与环境治理两者之间的关系由相互对立变成相互促进。

(四)必须科学统筹多元化与关联性的关系。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由于想突破单一主业经营规模的限制,总是会选择多元化经营战略,进入其它领域。但是,科学的发展态度是“头可以在云端里,而脚却要踩在大地上”,事实证明凡是从本企业、本行业实际条件出发,注重产业的关联性,选择相关多元化战略的企业,大都比盲目实施多元化,贸然进入没有技术、市场优势领域的企业经营得更加平稳。煤矿发展循环经济的光明前景,应该在于拓展产业经营领域时,选择那些与煤矿主业有着内在联系的电力、建材等产业。



# 我国银行业概况

我国银行业由中央银行、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组成。

## (一) 中央银行、监管机构与自律组织

1、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于1948年。在1984年之前，它同时承担着中央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及办理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的职能。自1984年1月1日起，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其主要职责是：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2、监管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成立于2003年4月，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管。其监管理念可概况为：“管风险”、“管法人”、“管内控”和“提高透明度”。监管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具体监管措施包括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监管谈话和信息披露监管等五个方面。

3、自律组织。我国的银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银行业协会，成立于2000年，是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主管单位是银监会。截至2007年1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共有70家会员单位和37家准会员单位。会员单位包括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中小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准会员单位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以促进会员单位实现共同利益为宗旨，履行自律、维权、协调、服务功能。

##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

1、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成立于1994年3月，成立时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筹集和引导境内外资金，向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称为“两基一支”）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政策性项目及配套工程发放贷款，从资金来源上对固定资产总量进行控制和调节，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中国进出口银行成立于1994年4月，其主要任务是：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外贸政策，为扩大我国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立于1994年11月，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农业政策

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2、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于1984年1月1日正式成立，承办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2005年10月28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步上市。中国农业银行于1979年恢复成立，是专门负责农村金融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2007年1月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为农行的改革确定了方向和路径。中国银行于1912年成立。1979年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2004年8月24日，中国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6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2006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建设银行于1954年10月1日正式成立，曾隶属财政部。1979年成为独立的经营长期信用业务的专业银行。2004年9月17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通银行于1987年4月1日重新组建，是新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05年6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2007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中小商业银行。包括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两大类。我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2007年4月1日包括12家银行，即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原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起来的。1994年底，国务院决定通过合并城市信用社，成立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正式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

4、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与农村资金互助社。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是在合并农村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的，而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是2007年批准设立的新机构。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06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同意，银监会正式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立。2007年3月20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挂牌。

6、外资银行。外资银行进入我国始于1979年。截至2006年末，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和合资法人银行业机构共14家，下设19家分支行及附属机构；22个国家和地区的74家外国银行在中国25个城市设立了200家分行和79家支行；42个国家和地区的186家外国银行在中国24个城市设立了242家代表处。

7、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货币经纪公司，均由银监会监管。

（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供稿）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订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进行总量平衡、结构调整,指导全省经济体制改革的省政府组成部门。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进行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二)研究分析全省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协调涉及全省经济安全的重要问题;综合协调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三)汇总分析全省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研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组织拟订全省综合性产业政策并监督其实施;监督国家价格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组织研究全省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研究提出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研究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研究拟订全省投融资、计划、价格等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和国民经济市场化的重大问题;组织研究推动全省非国有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省政府授权,牵头办理全省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变更事项的论证审理工作;协调指导全省企业上市及非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参与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协调全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监管工作;协调指导全省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组织的改革和发展工作。

(五)提出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 and 生产力布局;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申报、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安排省财政拨款建设项目和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和安排省基本建设基金;安排省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投资计划;指导和

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贷款的使用方向;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负责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工作。

(六)研究提出全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平衡以及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负责全省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申报、安排全省重大外资项目、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

(七)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全省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衔接平衡全省农村经济、工业、能源、交通、高技术产业、服务业等发展规划,提出政策建议,监督规划的实施,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八)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镇化发展情况,组织拟订全省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出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研究提出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区域经济联合与经济协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区域经济合作和境内招商引资工作;牵头组织对口支援工作;承担全省县域经济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九)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全省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调控;编制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省级储备计划;提出全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综合平衡全省各类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总体布局,引导和调控市场。

(十)做好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就业和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推进全省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提出全省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十一)指导和协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省招标投标的法规、规章、综合性政策和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及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对政府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管理省物价局、省粮食局。

### 二、内设机构:

办公室

职能分工: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拟订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负责机关文

秘、督查督办、会议组织、电子政务、信息、宣传、信访、档案、保密、机要通信、财务、资产管理、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机关重要活动的安排和后勤服务工作的协调。

#### 政策法规处

职能分工:负责有关政策性文件、重要文稿的起草和信息发布;组织研究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负责组织系统内重大课题的调研;组织、参与、协调有关法规、规章的起草;负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的调查研究;负责组织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承办机关法律事务。

#### 发展规划处

职能分工:研究提出全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编制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和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参与全省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等有关前期论证工作;贯彻实施国家产业政策,组织拟订全省综合性产业政策,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

#### 国民经济综合处

职能分工:分析研究全省及国内外经济形势,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提出维护经济安全的对策建议;组织研究并提出全省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包括年度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和重要商品平衡的目标和政策,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全省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等调控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拟订并协调省级重要物资储备计划。

####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

职能分工:研究全省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提出推进全省经济体制改革的建议;组织拟订全省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组织推进全省风险投资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风险投资机制;组织研究推动全省非国有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参与全省性企业集团和省属事业单位整体改制为企业集团的论证审理工作;负责全省小城镇综合改革的调研与指导工作;组织研究和协调指导全省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固定资产投资处

职能分工: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编制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的总规模、结构和资金来源,研究拟订固定资产投资调控政策;提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安排省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资

金和投资计划,协调指导专项建设资金和政策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使用方向;负责管理省基本建设基金,并提出安排意见。

#### 国外资金利用处

职能分工:研究国际资本的动态,监测分析全省利用外资的状况,提出利用外资战略,研究协调有关重大政策;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全省利用外资、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规划和年度计划;申报、安排全省外商投资和国外贷款重大项目;提出对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申报、安排在境外的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对外招商项目名册;负责有关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工作。

#### 地区经济处

职能分工:组织拟订全省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区域经济和城镇化的发展战略及政策建议,研究提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经济与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和协调全省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政策,参与编制水资源平衡和生态环境建设与整治、防灾减灾等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审核保税区和各类开发区的设立;承担小清河、南四湖、东平湖综合规划治理和促进半岛城市群发展的有关工作。

#### 农村经济处

职能分工:研究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政策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议;衔接平衡全省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海洋与渔业等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全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海上山东”建设和黄河三角洲开发的规划及措施,参与制定小城镇发展规划;综合协调农业利用外资重大项目有关工作;承担省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海上山东”建设协调的有关工作。

#### 能源交通处

职能分工:研究提出全省能源、交通运输的发展战略、政策和相关体制改革的建议;衔接平衡全省能源、交通发展规划,提出有关重点行业的专项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规划有关重大项目布局;监测和分析能源、交通发展建设状况;提出全省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

#### 工业处(挂省稀土办公室牌子)

职能分工:研究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及相关体制改革的建议;分析预测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衔接平衡、汇总编制全省工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高技术产业处

职能分工:研究提出全省高技术产业发展战略

和有关重点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汇总编制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省重大产业化前期关键技术、成套装备的研制开发、工业性实验和示范工程;提出省级高技术产业化资金使用意见;申报、安排高技术产业的重大项目,组织推动国民经济新兴产业的形成。

#### 社会发展处

职能分工:研究提出社会发展战略和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措施,提出有关体制改革建议;衔接平衡全省社会发展规划,汇总编制社会发展有关计划;协调人口、劳动、就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旅游、政法、民政、社会保障等发展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 经济贸易处

职能分工:监测和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调控;提出全省内外贸的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粮食、棉花进出口计划的管理;编制省级粮食、棉花储备计划,指导监督采购、储备、轮换和投放;组织拟定全省性重要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引导和调控市场;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的协调工作。

#### 财政金融处

职能分工:研究分析省内全社会资金平衡;研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以及有关体制改革问题,对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分析并提出建议;研究提出全省融资政策建议,参与证券发行、流通政策和对金融市场的规范化、法制化管理;负责全省企业债券发行计划的审核、上报;参与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全省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调控政策和价格改革建议。

#### 重点项目管理处

职能分工:研究拟订全省重点项目名单,参与项目前期研究和论证;监督检查省重点项目、省级财政投资的重大项目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以及投资概算控制;贯彻国家《招标投标法》,指导协调全省招投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招投标法规、规章并监督执行;研究拟订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规模 and 标准;依法对省重点项目、国家和省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口支援处(挂省援藏办公室、省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安置办公室牌子)

职能分工:研究拟订全省对口支援工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确定的我省对民族地区、中西部地区和重点工程的对口支援工作;负责对口支援资金的筹集和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安置三峡工程库区移民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有关事宜。

#### 经济合作处

职能分工:研究拟订全省经济合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省际间经济技术合作;组织协调全省国内招商引资工作和重大经济技术洽谈活动;负责省际间区域经济协作组织及友好关系单位的日常联络和协调工作;承办外省市驻山东办事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 资本市场发展处

职能分工:研究提出全省资本市场的综合改革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推进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承办全省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变更事项的论证审理工作;协调指导企业上市及非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参与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工作;负责协调全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监管工作;协调指导证券经营、产权交易等机构的改革与发展工作;协调与中国证监会及山东证券监管局的关系;协调指导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组织的改革与发展工作。

#### 人事处

职能分工:负责委机关、委管局和直属单位的干部和人事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教育培训工作;会同省人事厅组织实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制度,负责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等有关工作。

#### 离退休干部处

职能分工:负责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 行政审批管理处

职能分工: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各类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核准、备案事项的申请;负责组织重要行政许可事项联审会议;负责行政许可项目、非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的统一送达。

#### 机关党委

职能分工:负责委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日常工作由人事处承担。

#### 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

职能分工: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国防建设的关系,对国民经济动员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和计划;承办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 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公室

职能分工:贯彻实施国家有关项目稽察的方针、政策;负责对省重大项目和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负责对国家出资的山东项目的稽察工作;配合(下转第38页)



# 对发展煤矿循环经济的几点认识

枣矿集团田陈煤矿矿长、党委书记 张文胜

## 一、煤矿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意义

(一)煤矿发展循环经济是建设节约型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煤矿发展循环经济,就是以煤为基础,充分利用矿区的煤矸石、粉煤灰、矿井水、采煤塌陷地复垦的土地等资源,通过建立煤矸石发电、制砖、水泥生产等循环利用型工业和发展种植与养殖相结合的高效生态农业,使废料和余能多次回收复用,物质合理循环,价值逐级增值,形成各生态链之间互为资源、共耗废料,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二)煤矿发展循环经济是缓解资源约束矛盾的根本出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国家用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翻一番支撑了 GDP 翻两番。到 2020 年,要实现 GDP 翻两番,即便是按能源再翻一番考虑,保障能源供给也有很大的困难。如果继续沿袭传统的发展模式,以煤炭、石油的大量消耗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是难以为继的。为了减轻经济增长对资源供给的压力,必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

(三)煤矿发展循环经济是从根本上减轻环境污染的有效途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可将经济社会活动对自然资源的需求和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从根本上解决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

(四)煤矿发展循环经济是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措施。目前我国煤炭利用效率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然较低,突出表现在:产出率低、利用效率低、综合利用水平低、再生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率低。实践证明,较低的利用水平,已经成为煤炭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竞争力的重要障碍;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已经成为我们面临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 二、煤矿发展循环经济的路径选择

发展循环经济,必须把煤矿的清洁生产和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融为一体,物质资源不断再循环利用,使“自然资源—粗放型工业—产品—污染排放”的线性经济,转变为“自然资源—循环利用型工业—绿色产品—再生资源深加工—绿色产品”的循环经济。

(一)坚持精采细采,提高煤炭资源回收率。按照建设节约型企业的要求,坚持精采细掘、技术先行的原则,科学合理布置工作面,尽力构筑综采、高档普采、条带式开采等多工艺并举的开采格局,是提高资源回收率的重要途径。田陈煤矿依靠科技进步优化采场布局,厚薄兼顾,合理配采,采取沿空留巷、沿空送巷、旋转调采、对拉工作面等技术工艺,减少阶

段煤柱损失;对边角煤柱及时进行回收。

(二)开展清洁生产,实现煤炭产品效益的最大化。清洁生产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手段。围绕原煤的精加工、深加工,大力研究推行“洁净煤技术”,以矿区主产品煤炭为起点的生态工业链,既是煤炭企业发展循环经济的最重要产业链内容,又是发展各种资源综合利用类生态工业链的基础和前提。田陈煤矿对其有 120 万吨生产能力的选煤厂进行了技术改造和工艺管理,提高了单位时间入洗原煤量,单位时间入洗量由建厂初期的平均 290 吨/时,提高到现在的平均 370 吨/时,效率提高了 27.59%。

(三)着眼于综合利用和提高效益,延伸和拓宽产业链条。煤矸石、矿井水都是煤矿的宝贵资源,综合利用开发这些资源,具有广阔的前景。对于煤矸石发电,最大的效应还在于环保效益。建设煤矸石电厂,不仅可以解决煤矿用电问题,更重要的是为煤矿解决了煤矸石污染占地问题。解决矿井水的问题,可以把矿井水集中处理后的水作为公共用水,通往矸石热电厂、洗煤厂,并在洗煤中通过不断挤压和沉淀循环利用。同时还可以用电厂灰渣和烟囱灰来转化新型建材砖,实现矿区资源优化配置,形成煤—电—化—建材多元化经营体系,延长产业链,促进煤炭产业结构调整,培植煤矿的接续产业。通过开展煤副资源综合利用,横向拓展产业链。

(四)积极推行土地资源的保护,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三赢”。为防治土地塌陷,田陈煤矿经过积极的努力和大胆探索,应用高压注浆充填等成熟技术,控制地表斑裂和下沉,研究出了宽条带开采法技术:把开采的煤层划分为比较正规的条带形状进行开采,采一条,留一条,用留下来不采的条带煤柱承受上覆岩层的全部荷载,以达到减小地表移动与变形。煤体采出后形成“上三带”,在弯曲带内,因岩性不同,在上硬下软时,岩层下沉速度不同步,沿层面脱开,形成离层空间,运用地面注浆技术,通过钻孔将高倍数膨胀剂制成浆液,利用高压注浆泵充填离层空间,从而达到减沉、减速、有效保护地面建筑物、实现不迁村采煤之目的。

## 三、煤矿发展循环经济必须科学统筹四个方面关系

(一)必须科学统筹矿井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实践证明,较低的利用水平,已经成为煤炭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竞争力的重要障碍。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应摒弃只顾眼前利益、“有水快流”、(下转第 43 页)